

**PCCW**<sup>®</sup>  
電訊盈科

# 2018年年報

股份代號：0008

## 目錄

1	企業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8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10	2018年大事回顧
12	獎項
18	董事會
24	企業管治報告
42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53	財務資料
224	投資者關係

##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除了接連服務，香港電訊並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創新智能生活及商業服務。

電訊盈科亦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電訊盈科媒體，經營本港最具規模的收費電視業務Now TV，以及在香港及區內其他地方從事提供以Viu為品牌的OTT(over-the-top)視象服務。

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其他海外投資。

電訊盈科共聘用超過23,6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請翻閱後頁了解我們的核心業務。





##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是香港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亦是香港最大的寬頻服務供應商，其光纖網絡覆蓋百分之八十八點三的家庭及7,400棟非住宅大廈。CSL Mobile營運csl及1010流動通訊服務品牌。

香港電訊亦提供端對端綜合企業方案使企業提升營運效率，掌握商機。

PCCW Global是香港電訊的國際業務單位，經營Tier-1標準環球互聯網主幹網絡。PCCW Global旗下網絡覆蓋150個國家逾3,000個城市。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非電訊的服務，包括流動支付、旅遊及保險。會員計劃The Club已成為一個新的數碼生態系統，連繫消費者與商戶。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PCCW Media

Now TV是香港最具規模的收費電視服務商，提供最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OTT (over-the-top)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播放。Now E是一個娛樂OTT平台，提供優質獨家的內容迎合年輕觀眾的需要。

媒體集團亦在全球28個市場經營國際OTT媒體娛樂業務，包括以Viu及Vuclip品牌經營視象串流服務及MOOV音樂串流服務。Viu是區內領先的視象服務，為觀眾提供優質內容及Viu Original製作。Vuclip為新興市場用戶提供以短片為主的網頁視象服務。MOOV是香港廣受歡迎的數碼串流音樂服務。

本地免費電視服務ViuTV透過粵語頻道第99台及英語頻道ViuTVsix第96台，提供原創的實況娛樂節目、戲劇、新聞及體育節目。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提供廣泛的數碼服務及方案、資訊科技與業務流程外判、雲計算服務、系統的開發和集成、數據中心託管、管理服務，以及電子商務和物聯網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成業務目標及完成數碼轉型。

公司提供Infinitum多元化應用方案，支持各行業的企業革新業務營運及提升客戶體驗。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在支援香港公共部門的關鍵資訊科技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為入境事務處提供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正積極在泛亞地區拓展業務。

##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核心業務錄得穩健的營運業績。

本集團的媒體業務去年在多個平台提供優質的本地、地區及國際娛樂與體育內容，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電訊盈科媒體已成功獲得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直至2021/22賽季的香港收費電視、免費電視及OTT (over-the-top)獨家播放權。而我們的泛地區OTT視象串流服務Viu提供受歡迎的亞洲內容和Viu Original節目，在2018年底於東南亞、中東及印度共16個市場的每月活躍用戶達至3,000萬名，較前一年增加接近一倍。

本集團的企業資訊科技方案業務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香港享有領先地位。去年，我們進一步擴展泛亞洲業務，目標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企業數碼轉型夥伴。為配合客戶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正加強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能力，現正興建的一所數據中心預期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啟用。

香港電訊的核心業務去年再次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固網寬頻和流動通訊業務在激烈的競爭中仍然保持穩定。香港電訊推出一系列智能生活和智能商業服務及產品，積極推動香港邁向智慧城市。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的海外項目繼續進展順利，位於印尼的優質辦公大樓雅加達盈科中心已於2018年全面投入營運。在日本，位於北海道二世古的新滑雪中心亦按計劃在興建中。

在2019年，環球經濟展望並不明朗，其中一個主因是尚未解決的中美貿易摩擦。儘管如此，我們有信心，電訊盈科憑藉穩固及多元化的業務根基，有能力策劃有效的發展方針，達致持續增長。

主席



**李澤楷**

2019年2月25日

我欣然在下文概述電訊盈科集團的媒體娛樂、企業資訊科技方案、電訊及物業發展業務在年內的主要活動。

## 無可比擬的媒體內容

本集團的本地媒體業務主要由香港最大的收費電視Now TV、其OTT延伸服務Now E，以及免費電視ViuTV組成。在地區市場方面，Viu為區內的領先OTT娛樂平台，觀眾人數持續增加。各項服務均推出吸引其目標觀眾的特色內容和節目，同時亦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為集團業務增值。

去年夏季，電訊盈科媒體取得2018 FIFA世界盃™的香港獨家播放權，在Now TV、ViuTV及Now E上直播多場緊張刺激的賽事，為觀眾帶來精彩體驗。

我們不斷鞏固本集團的香港「體育之家」地位，電訊盈科媒體成功取得英超2019/20至2021/22賽季的香港收費電視、OTT及免費電視播放權。加上歐洲聯賽冠軍盃和歐霸盃直至2020/21賽季的播放權、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直至2022/23賽季的播放權，以及其他賽事，Now TV每季合共為球迷送上超過1,600場世界頂級足球比賽，並提供專業分析及廣東話評述。至於下一季英超聯賽，我們更將透過Now One機頂盒，首次以4K畫質播放特選賽事。

由於觀眾（特別是年青的千禧世代）收看內容的習慣轉變，我們在去年5月於香港推出一站式OTT平台Now E，提供國際及亞洲劇集、電影，以及世界盃等體育賽事。Now E持續擴充內容，用戶可以「即租即睇」或訂閱方式，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Android電視盒收看。

## 領先的泛地區OTT服務

隨著Viu OTT於去年9月在緬甸推出，Viu的業務已遍達28個市場。在我們有提供收費服務的16個市場內，每月活躍用戶持續增加，於2018年底達到超過3,000萬名，比前一年大幅增加百分之八十九。去年，這些觀眾合共收看375億分鐘視象，較2017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七。

於2018年，Viu以當地語言製作的Viu Original節目逾900集，較對上一年多出兩倍。去年10月，Viu Original的印尼及馬來西亞節目更勇奪多項亞洲創意獎。

除了製作Viu Original節目，Viu亦與泰國和韓國等市場的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加強內容對當地網上觀眾的吸引力，類型涵蓋劇集、綜藝節目、問答遊戲及真人實況節目。

### 創意洋溢的免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的免費電視服務ViuTV去年播放世界盃決賽及多場重點賽事，收視因而提升。ViuTV延續這次成功勢頭，下半年在黃金時段推出選秀節目，同樣獲得觀眾正面回響。該選秀節目結束後，優勝者及參加者更組成兩個歌手及娛樂組合出道，由ViuTV管理。

ViuTV製作的劇集以創意見稱，我們更以商業延伸方式把一部大受歡迎的ViuTV劇集製作成舞台劇。鑑於觀眾對本地製作劇集甚感興趣，ViuTV計劃在2019年製作超過300小時的劇集，較2018年多出兩倍。

為加強製作實力，ViuTV最近搬遷錄影廠並進行擴充。位於九龍灣的兩個新錄影廠面積合共7,000平方呎，可更靈活地配合各種製作需要。

### 領導市場的數碼轉型夥伴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擴充旗下的知識產權及業務覆蓋地域，加快企業客戶數碼轉型，致力推動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Infinitum多元化應用方案集人工智能、進階分析、物聯網、數碼化及雲端技術等創新科技於一身，全面配合金融與保險、旅遊與交通、零售與製造、地產以及電訊行業不斷提升的需求。

電子商貿發展日趨旺盛，為抓緊當中機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9月開設全自動智能無人電子商貿平台展示店HABBITZZ+，體現旗下創新方案如何為企業和顧客塑造多姿多彩的O2O(線上到線下)體驗。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不單是香港首屈一指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內地市場同樣佔有重要地位。我們的目標是將這成就延續至香港以外，成為泛亞洲企業及公營機構的領先數碼轉型夥伴。繼去年第四季與新加坡一個政府部門簽定重大合約，完善其數碼服務，並在去年初與當地一家電訊公司合作，為其設計及架設軟件定義網絡和端對端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已制定計劃，持續擴展新加坡業務。

我們會繼續加強旗下本地及國際數據中心的能力。現正於新界興建的一所世界級數據中心將於2019年後半年投入服務，並已吸引不少業界興趣，預期在未來數月將有更多客戶承租。與此同時，D-Infinity環球數據中心聯盟目前於全球80個城市共130個地點營運。

### 香港電訊

儘管固網寬頻和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香港電訊去年繼續表現穩定，經調整資金流再次錄得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作為香港最大的通訊服務營運商及創新領導者，香港電訊積極參與香港轉型至智慧城市的過程，並與多家本地著名機構合作研究智慧城市應用。我們亦推出迎合個人和商業客戶需求的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

香港電訊的會員計劃The Club為超過270萬名會員提供層出不窮的產品及服務優惠和禮遇，不但有助吸引客戶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更協助我們向會員提供個人化服務。我們將以這個平台為基礎，探索拓展旅遊、保險及虛擬銀行等不同行業的機遇。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

我們位於印尼的優質辦公大樓雅加達盈科中心已於2018年全面營運。截至年底，約百分之八十三的辦公樓面已獲預留或承租，部分主要租戶已遷入大樓，來年將會繼續交樓予租戶。達國際水平和設備齊全的健身室以及美食廣場亦已於去年下半年開幕。

在日本，我們如期推進位於北海道二世古的Park Hyatt Hotel及品牌住宅的工程，目標是在2019年底竣工。該物業共有114個住宅單位，當中約百分之八十五已售出，盈大地產有意在來年於亞洲推售剩餘單位。去年11月，盈大地產並宣佈在二世古興建新滑雪中心，以配合餐飲設施及其他營運的需要。在泰國，位於攀牙的項目的第一期亦已進入設計階段。

盈大地產將繼續探索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展望

於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媒體娛樂、資訊科技方案及電訊三項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透過發展新業務和開拓新市場尋求增長機遇。

Now TV將加強目前的成功策略，在多個平台為香港觀眾提供優質內容，包括世界級體育賽事。Viu OTT現已進駐亞洲多個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並將為日益增加的網上視象觀眾提供與當地最相關的節目和原創內容。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具備充分條件為香港、內地及地區內其他市場的公、私營機構實踐數碼轉型。在去年取得若干重點項目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今年會繼續積極拓展海外業務。

領先通訊服務市場的香港電訊會發揮競爭優勢，繼續力求創新，滿足客戶對各種智能家居、智能生活及智能商業營運的需要。

經過多年發展，電訊盈科各項業務均已建立了穩健的基礎。因此，儘管環球經濟環境在來年將面對重重挑戰，我們會爭取在這個數碼轉型年代肩負重要角色，繼續實現增長目標。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2019年2月25日

#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3,070萬  
名Viu OTT每月活躍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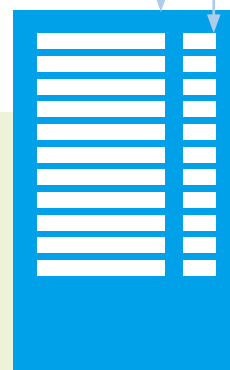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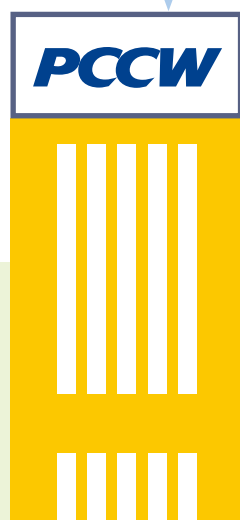
 3,200萬  
名每月活躍用戶，使用  
Viu、Now TV及Viu TV  
應用程式及網上服務

 900+  
集Viu Original內容

 134.4萬  
戶已安裝Now TV服務的客戶

23,600+

名員工遍及45+個國家  
及城市



1,740

項員工培訓計劃  
及研討會

20,532

小時義工服務時數，  
舉辦44項持續及  
特別計劃



 263.1 萬

條電話線路

 161.5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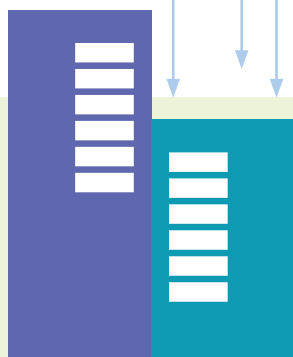
條寬頻線路

 432.4 萬

名流動通訊客戶

 270 萬

名The Club  
會員



綜合收益

港幣388.50億元

綜合EBITDA

港幣122.35億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港幣8.97億元

全年每股派息

港幣31.24分

環球數據中心聯盟覆蓋



130+ 個據點

80+ 個城市

## 2018年大事回顧

### 1月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與資本策略公佈重新發展中環己連拿利三至六號。

### 2月

Viu OTT與JTBC合作加強韓語節目內容。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 3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日本SCSK Corp合作擴展其D-Infinity數據中心服務。

### 4月

Viu OTT與GMM Channel簽署內容協議，為泰國用戶提供優質內容。



### 5月

電訊盈科媒體推出Now E一站式娛樂OTT平台。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Infinity™ Visum，推動數碼互聯的生活方式及提升客戶體驗。



### 6月

Now TV與ViuTV獨家播放2018 FIFA世界盃™。





## 7月

電訊盈科媒體與beIN SPORTS取得2018/19至2022/23賽季的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獨家播放權。

## 8月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 9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開設HABBITZZ+ 智能無人店，展示無縫線上至線下的購物體驗。



Viu OTT拓展服務版圖至緬甸。



電訊盈科媒體與beIN SPORTS合作取得2018/19至2020/21賽季的歐洲聯賽冠軍盃及歐霸盃的播放權。

## 10月

ViuTV選秀節目Good Night Show全民造星，總決賽在最後十強參賽者角逐下圓滿結束。



## 11月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公佈在日本北海道興建新的滑雪中心。



## 12月

Viu OTT與泰國內容供應商Workpoint簽署協議，加強本地內容。

\* 本節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年度大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司的年報。

##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8th Asian Excellence Award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est Investor Relations Company</li> <li>Asia's Best CFO Award</li> </ul>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	《亞洲企業管治》
<b>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b>	電訊盈科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b>第50屆傑出推銷員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傑出推銷員獎</li> <li>傑出青年推銷員獎</li> </ul>	Now TV員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b>Asia CEO Award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echnology Company of the Year – Circle of Excellence Award</li> </ul>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Carlton Media
<b>亞洲學院創意獎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est Infotainment Programme</li> <li>Best Promo or Trailer</li> </ul>	ViuTV	亞洲學院創意獎
<b>2018亞洲－太平洋史蒂夫®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容營銷創新史蒂夫®獎－銀獎</li> <li>社交媒體營銷創新史蒂夫®獎－銅獎</li> </ul>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史蒂夫®獎
<b>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b>	電訊盈科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b>「香港I.T.至專大獎2017」</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最喜愛收費電視服務大獎</li> <li>我最喜愛串流音樂平台</li> </ul>	Now TV MOOV	《PCM電腦廣場》
<b>Building Technologies Annual Distributor Conference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iamond Award</li> </ul>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Honeywell



在8th Asian Excellence Award 2018中，電訊盈科贏得 Best Investor Relations Company 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2018亞洲－太平洋史蒂夫®獎中獲內容營銷創新史蒂夫®獎－銀獎及社交媒體營銷創新史蒂夫®獎－銅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戶外燈光約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鉑金獎</li> </ul>	電訊盈科	環境局
<b>2018中國方案商500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8中國智慧城市50強</li> <li>▪ 2018中國方案商百強</li> <li>▪ 2018製造／零售行業智能解決方案商</li> <li>▪ 2018電信行業數字化轉型方案商</li> </ul>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商業夥伴諮詢機構
<b>CMO Asia Awards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社交媒體營銷獎</li> <li>▪ 資訊科技卓越品牌獎</li> </ul>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CMO Asia
<b>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T Outsourcing &amp;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li> <li>▪ Platform-as-a-Service Provider</li> <li>▪ Technology Company of the Year – Mature</li> </ul>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b>e世代品牌大獎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收費電視</li> </ul>	Now TV	《e-Zone》
<b>FY18 Partner of the Year</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st Runner Up</li> <li>▪ Best SaaS Business Development Partner</li> </ul>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甲骨文公司
<b>2017年義務工作嘉許金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li> </ul>	電訊盈科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在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8中，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獲得IT Outsourcing &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Platform-as-a-Service Provider及Technology Company of the Year – Mature三個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Google Play's Best Apps of 2018</b> ■ 最具娛樂性應用程式	Viu	Google
<b>2017年最高服務時數獎</b> ■ 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	電訊盈科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b>香港高登數碼生活品牌賞2018</b> ■ 最佳數碼生活娛樂平台	Now E	香港高登
<b>2018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b>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經理－優異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客戶代表－優異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客戶代表－優異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銀獎	電訊盈科媒體－Now TV 電訊盈科媒體員工  電訊盈科媒體－Now TV 員工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b>香港零售科技創新大獎2018</b> ■ 最佳零售創新(應用獎)－金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b>香港服務大獎2018</b> ■ 收費電視	Now TV	《東周刊》
<b>Huawei Partner Summit Awards 2017</b> ■ Best Innovation Solution Partner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華為
<b>IBM Hong Kong Partner Award 2017</b> ■ Best Solution Provider Award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IBM



Viu於Google Play's Best Apps of 2018中獲最具娛樂性應用程式獎。



Now E 在香港高登數碼生活品牌賞2018中獲最佳數碼生活娛樂平台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理財教育領袖大獎2018</b> ■ 企業理財教育領袖－金獎	電訊盈科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b>2018金帆廣告大獎</b> ■ Design & Crafts– Copy Crafts Single – Best Film Script (Chinese)－優異獎 ■ Film – TVC Film Campaign－銅獎	ViuTV	香港廣告商會
<b>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 2018</b> ■ Excellence in Advertising – 金獎 ■ Excellence in Digital Marketing – 銅獎	MOOV HK	《Marketing》
<b>2017/2018市場領袖大獎</b> ■ 數碼科技市場領袖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香港市務學會
<b>McAfee's 2018 North Asia Partner of the Year</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McAfee
<b>都市卓越品牌大獎2017</b> ■ 卓越資訊娛樂電視	Now TV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b>都市傑出服務大獎2018</b> ■ 傑出資訊及娛樂收費電視服務	Now TV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b>MOB-EX Awards 2018</b> ■ Best Original Content ■ Best Use of Limited Budget	Now TV	《Marketing》
<b>紐約國際電影電視節大獎2018</b> ■ Art Direction: Promotion/Open & IDs – Gold World Medal ■ Direction: Promotion/Open & IDs – Finalist Certificate ■ Entertainment Program Open & Titles – Gold World Medal ■ Entertainment Program Promotion – Finalist Certificate ■ Graphic Design: Promotion/Open & IDs – Bronze World Medal	ViuTV	New York Festivals
<b>PCM Biz. IT Excellence 2018</b> ■ IT Solution Excellence – Retail Industry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PCM電腦廣場》



Now TV在都市傑出服務大獎2018中獲傑出資訊及娛樂收費電視服務獎。



MOOV HK於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 2018中獲Excellence in Advertising－金獎及Excellence in Digital Marketing－銅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PromaxBDA Asia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est Drama Campaign—銀獎</li> </ul>	ViuTV	PromaxBDA
<b>2018 PromaxBDA國際宣傳片大獎 – Promotion, Marketing &amp; Design Award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rt Direction &amp; Design: Program Promotional Spot—銀獎</li> <li>Art Direction &amp; Design: Title Sequence—銅獎</li> <li>Art Direction &amp; Design: Title Sequence—銀獎</li> <li>Best Social Cause Campaign—銅獎</li> <li>Delivering On A Dime—銅獎</li> </ul>	ViuTV	PromaxBDA
<b>REA Greater China Awards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生活品牌—最佳娛樂電視平台</li> </ul>	Now TV	REA Group
<b>SMBWorld Awards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中小企夥伴(電子商務平台)</li> <li>最佳中小企科技產品(服務方案)—最佳資訊科技外判服務</li> </ul>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中小企資訊世界》
<b>社會資本動力獎2018-202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li> </ul>	電訊盈科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ViuTV在PromaxBDA Asia 2018中奪得Best Drama Campaign銀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第六屆傳媒轉型大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大最喜愛紛絲專頁</li> <li>▪ 十大最喜愛媒體網站</li> <li>▪ 十大傑出傳媒</li> <li>▪ 電視類別(流動程式)－銀獎</li> <li>▪ 電視類別(整體)－銀獎</li> <li>▪ 電視類別(社交媒體)－銀獎</li> <li>▪ 電視類別(網站)－金獎</li> <li>▪ 十大最喜愛OTT平台</li> <li>▪ 電視類別(流動程式)－銅獎</li> <li>▪ 電視類別(整體)－銅獎</li> <li>▪ 電視類別(社交媒體)－銅獎</li> <li>▪ 電視類別(網站)－銀獎</li> </ul>	ViuTV          Viu Now TV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
<b>第九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義工隊組別－銅獎</li> </ul>	電訊盈科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b>第39屆泰利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ocal TV – Campaign – Promotional – 金獎</li> <li>▪ Local TV – General – Food &amp; Beverage – 銀獎</li> <li>▪ Television – Craft – Use of 3D Animation – 銅獎</li> <li>▪ Television – Craft – Use of Graphics – 銅獎</li> <li>▪ Television – General – Cultural – 銅獎</li> <li>▪ Television – General – Public Interest/Awareness – 銅獎</li> </ul>	ViuTV	The Telly Awards
<b>第54屆芝加哥國際電視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告類－美術指導／製作設計－銀雨果</li> </ul>	ViuTV	Cinema/Chicago
<b>2017中國外包企業十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名</li> </ul>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b>Top TriTech Deal of the Year 2017-2018</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TriTech Distribution
<b>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18/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獎－網站組別</li> </ul>	電訊盈科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此獎項名單並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獲頒授的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兩家公司的年報。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李澤楷

#### 主席

李先生，52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 施立偉

####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先生，58歲，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他也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亦曾出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是位於瑞士的歐洲業務顧問機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以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 許漢卿

####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4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0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非執行董事

### 李智康

#### 執行董事

李先生，67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及涉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中國大使。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 謝仕榮，GBS

####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81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於2017年獲太平洋保險議會頒發該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對保險業作出的貢獻。於2018年，謝先生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李福申**

**副主席**

李先生，56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8年9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他目前亦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聯通A股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54歲，於2017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邵先生於1995年2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通)。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他曾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1985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於1988年及1990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朱可炳**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44歲，於2018年9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預算總監、資產管理總監、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實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東方鋼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等職務。朱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理事。

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大學並於201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 衛哲

###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48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基金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及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forma PLC的非執行董事。衛先生曾擔任前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BM plc(現由Informa PLC擁有)的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麥雅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2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及Vedanta Resource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 黃惠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7歲，於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 Bryce Wayne LE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4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Silver Lake，現為Silver Lake的董事總經理，負責Kraftwerk及Partners的策略事宜(主要專注於Silver Lake Partners的亞洲地區業務)。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李先生在瑞信建立多項專營業務(包括其亞洲科技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外交關係協會會員。

除於Silver Lake Kraftwerk負責滴滴出行及GoEuro的投資項目外，李先生現為Eka Software Solutions及Peloton Computer Enterprises的董事會成員。他過往曾出任Quorum Business Solutions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

### Lars Eric Nils RODER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57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Capital Management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他於2013年4月起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瑞典，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商業及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61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及Top Up TV Ltd.的非執行主席。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執行董事。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avid Lawrence HERZOG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rzog先生，59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Herzog先生於2016年4月退休前，曾擔任AIG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七年半。Herzog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American General Corporation，出任人壽保險部的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隨AIG於2001年收購American General後，他亦獲任命為經合併美國國內人壽保險公司的營運總裁。他於2003年獲選為AIG人壽保險副總裁，其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環球人壽保險副總裁及財務總裁。於2005年，Herzog先生獲任命為總監，並擔任此職直至2008年10月，及後獲委任為其於2016年所退任的職位。作為AIG的財務總裁，Herzog先生負責監督公司重組，其中包括超過50項資產出售、債務縮減及到期檔案重整、償還美國政府援助款項，並帶來約230億美元的盈利；同時亦帶領財務團隊進行科技、程序及人才轉型。

於加入American General之前，Herzog先生曾出任General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多個職位。他曾為General American Life、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及GenCare Health以及其他多家保險服務公司的母公司GenAmerica Corporation的財務總裁。於加入General American Life之前，Herzog先生曾為CitiGroup公司Family Guardian Life的副總裁及總監，以及Coopers & Lybrand的審計主管。

Herzog先生為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亦出任MetLife, Inc.董事會成員，以及為其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選出任DXC Technology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他曾任AerCap Holdings N.V.及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於其出售予AerCap前）董事。此外，Herzog先生為多家美國及海外附屬保險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成員。

Herzog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會計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他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壽險管理協會的資深會員。

Herzog先生曾擔任美國聯邦保險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為密蘇里大學Trulaske商學院的策略開發董事會成員。他是密蘇里大學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American College、The Logos School及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顧問董事會的託管人董事會成員。他曾獲《Treasury & Risk》雜誌選為財經界1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並於2014年於《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的年度調查報告中獲買方分析師認為卓越的保險業財務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本集團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訂明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本集團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 企業策略

電訊盈科聯同其上市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透過在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電訊盈科亦擁有香港及內地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供應商，作為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在創造及保障股東價值上，電訊盈科的策略為審慎投資於其科技及服務平台，以確保維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傳輸速度；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同時投資於人力資源，以不斷提升電訊盈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電訊盈科亦為其卓有成效的Now TV服務、ViuTV免費電視服務及Viu OTT(over-the-top)服務審慎投資創新科技及富吸引力的節目，以及拓展其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的規模及能力。電訊盈科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其策略是持續發展旗下全資擁有的增長業務(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維持其於香港電訊的大部分擁有權。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项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電訊盈科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项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按照經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考慮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施立偉。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公司目標經營其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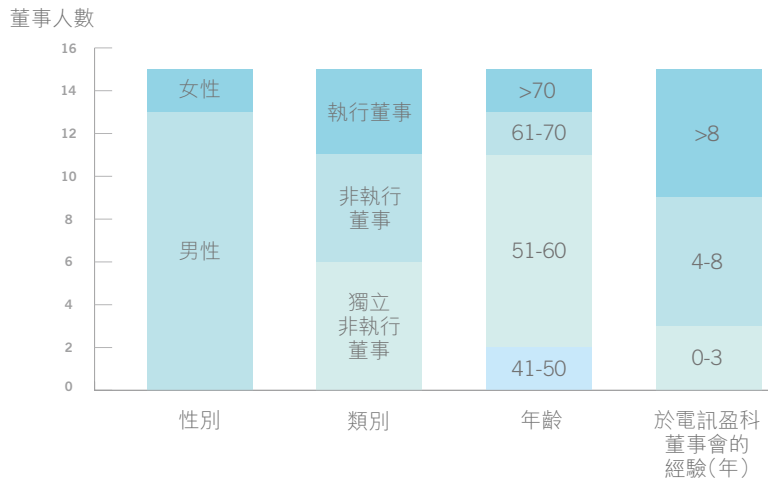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董事確認其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共有15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董事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3頁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http://www.pccw.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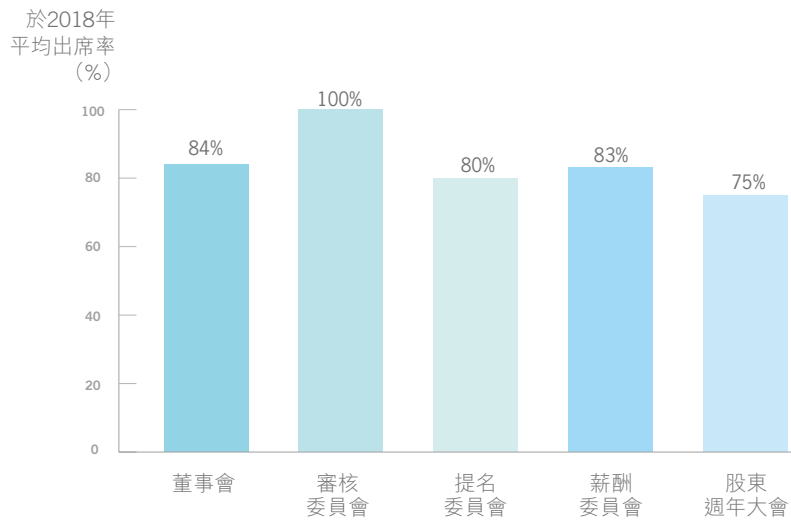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http://www.pccw.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8年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下表載列2018年的會議平均出席率，以及各董事於2018年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



## 董事會(續)

姓名	董事會	於2018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施立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許漢卿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智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謝仕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陸益民(附註2)	0/3(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福申(附註3)	2/4	不適用	0/1	不適用	0/1
邵廣祿	0/4(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1
朱可炳(附註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衛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寶爵士(附註5)	4/4	不適用	1/1	2/2	0/1
麥雅文	4/4	3/3	1/1	2/2	1/1
黃惠君	4/4	不適用	1/1	2/2	1/1
Bryce Wayne Lee	4/4	3/3	不適用	2/2	1/1
Lars Eric Nils Rodert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David Lawrence Herzog(附註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附註：

1.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象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會議。
2.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3. 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4.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5.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6.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7.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陸益民的候補董事出席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8.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邵廣祿的候補董事出席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董事的任期一概不會超過三年。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第61頁。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目的是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有否為參與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協助他／她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他／她並會收到為其特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的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除了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閱讀資料以協助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會就相關主題籌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內容著重董事職責及責任，該等研討會乃構成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已提供予本公司的董事培訓記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於年內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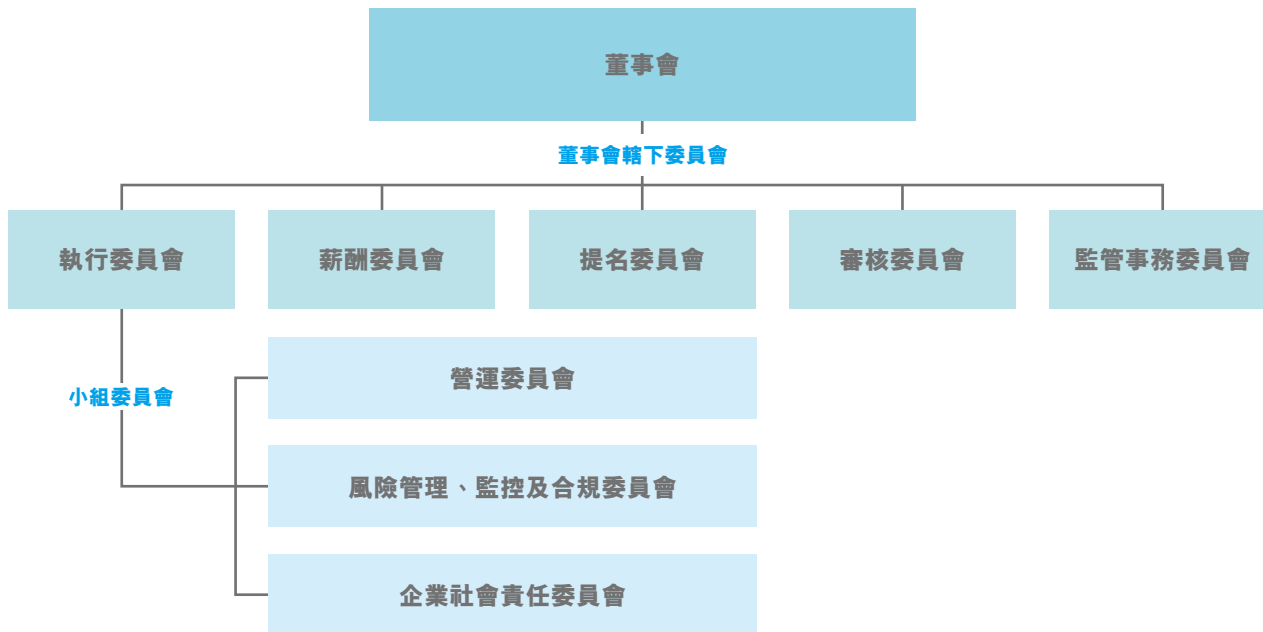
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附註)
<b>現任董事</b>	
李澤楷	(a)、(b)
施立偉	(a)、(b)
許漢卿	(a)、(b)
李智康	(b)
謝仕榮	(a)、(b)
李福申	(a)、(b)
邵廣祿	(a)、(b)
朱可炳	(a)、(b)
衛哲	(a)、(b)
麥雅文	(a)、(b)
黃惠君	(a)、(b)
Bryce Wayne Lee	(a)、(b)
Lars Eric Nils Rodert	(a)、(b)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a)、(b)
David Lawrence Herzog	(a)、(b)
<b>前任董事</b>	
陸益民	(b)
李國寶爵士	(a)、(b)

**附註：**

(a) 參與研討會／論壇／會議(包括發表演說)

(b) 閱覽研討會資料／刊物／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發展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

許漢卿

李智康

李福申

年內，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 (1) 陸益民辭任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及
- (2) 李福申獲委任為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續)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內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營運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不時舉行會議，以管理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業務單位／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電訊盈科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網絡策劃及營運、投資者關係及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3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並致力為本公司提高價值，令股東受惠。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衛哲

邵廣祿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David Lawrence Herzog

年內，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 (1) 李國寶爵士辭任成員，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及
- (2) David Lawrence Herzog獲委任為成員，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協助制定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於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7頁。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2017年表現花紅及獎金；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8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
- (iii) 檢討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 (iv)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3年5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公平並具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2013年，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倡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協助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以及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為維持董事會行之有效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所獲的授權包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並適當地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於2018年11月15日，董事會檢討及批准多項政策，包括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要求。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新修訂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與客觀準則比對的結果，並會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成就、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提名委員會將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並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該名獲委任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澤楷

朱可炳

黃惠君

David Lawrence Herzog

年內，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 (1) 李福申辭任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2) 朱可炳獲委任為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3) 李國寶爵士辭任成員，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及
- (4) David Lawrence Herzog獲委任為成員，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於2019年2月25日，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澤楷、朱可炳、衛哲、黃惠君及Lars Eric Nils Rodert，以供考慮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股東推薦他們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提名均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提出。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信納黃惠君及Lars Eric Nils Rodert的獨立性，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7頁。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建議董事會通過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名單；
- (iii)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後，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朱可炳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 (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本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稅務或其他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及與重大交易相關的會計意見，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非財務報告性質的資訊系統諮詢，以及遵守法規規定的諮詢服務，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600萬元、港幣300萬元及港幣900萬元。

於2019年2月25日，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9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8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7頁。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ii)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v)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 檢討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年內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
- (vi) 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草擬稿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 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
- (vii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i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聘函件草擬稿；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2018年度年結前報告；
- (xi) 考慮及通過2018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事先通過2019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xii)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草擬稿及常規，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ii)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v) 審閱及通過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的最新報告；
- (xv) 考慮港交所刊發的《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最新修訂，以及審閱現有及新制訂的政策之相應修訂，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股息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遵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要求，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vi)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v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xvii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信報」)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本年報日期，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謝仕榮

David Lawrence Herzog

年內，監管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 (1) 李國寶爵士辭任成員，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及
- (2) David Lawrence Herzog獲委任為成員，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與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相同。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電訊盈科媒體與長江和記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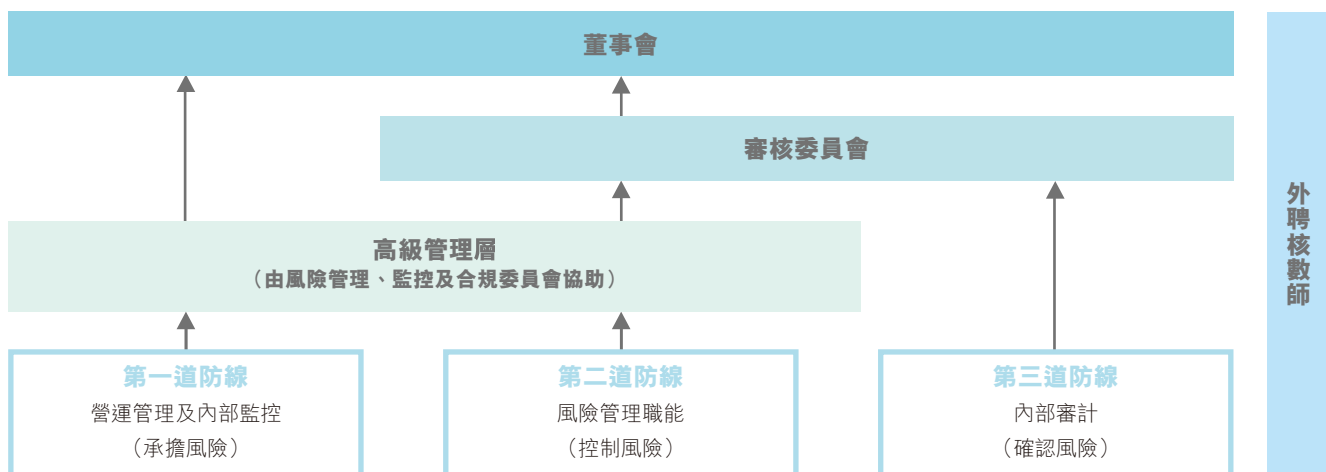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獲得保護，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處置，並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訂立目的為管理因未能達到業務目標而導致的風險，而非消除有關風險，因此在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上，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如適用)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按季向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評估及提交定期報告予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的重大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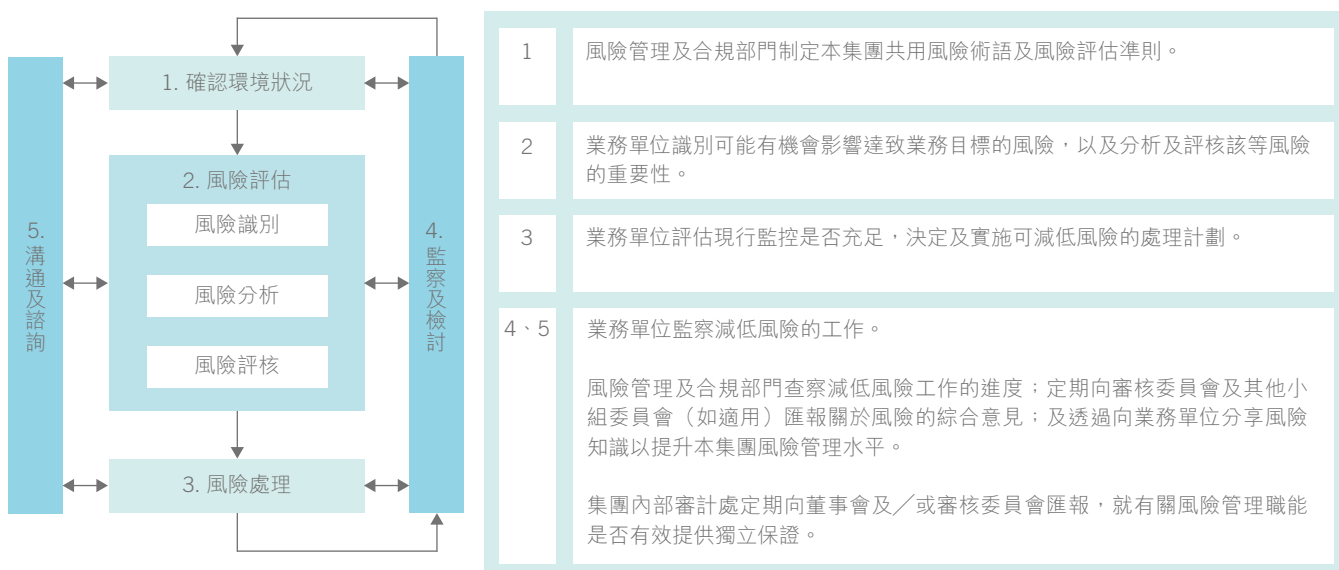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集團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和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方針。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公司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實現本身及／或本公司經營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匯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公司按公司責任政策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該等消息獲得適當批准以作披露前能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而詳細的測試程序，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對以上事項進行年度驗證，以協助其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於2007年5月18日除牌生效前，本公司已採取符合美國Sarbanes-Oxley Act(「SOA」)嚴格規定的政策及措施。SOA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而詳細的測試，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年度驗證，藉以確保兩者的成效。除牌後，本公司的政策及措施並沒有重大改變，亦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於2018年，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與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把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統一；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已於年內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2018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被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 公司秘書

麥潔貞女士自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麥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請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請求須列明有待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有關請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而有關請求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

若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傳真： +852 2962 5725  
電郵： co.sec@pccw.com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個人和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有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本公司溝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查閱。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續)**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適時詳盡回應個別投資者就其所持有的股權以及就本公司業務所提出的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4頁及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9年2月25日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85.50億元
- 核心EBITDA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124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13.02億元
  
- 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88.50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保持穩定，為港幣8.97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63分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33分
  
- 業績反映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電訊盈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有關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準則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該等新會計準則已實施。有關業績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351.87億元，原因是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穩健增長，加上年內流動通訊手機的銷售額上升。媒體業務的三大平台（收費電視、免費電視及over-the-top[OTT]服務）的業務均有所擴展，帶動媒體業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十。收費電視的業務受惠於Now E服務而增長，免費電視的觀眾人數和知名度均有提升，而OTT業務的觀眾基礎和用戶參與度也有所增加。企業方案業務在年內為主要公營機構及企業客戶完成若干項目，推動收益增長百分之二。然而由於企業方案將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重點轉移至為企業客戶提供數碼技術方案，以致上述部分增長被抵銷。整體而言，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85.50億元。

香港電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25.58億元，企業方案業務的EBITDA表現平穩。媒體業務繼續投資於拓展新市場和推出特色內容，以推動未來業績增長。因此，核心EBITDA回軟百分之二至港幣124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由於若干投資的收益而增加百分之八，達到港幣13.02億元。

盈大地產的多個項目如期推進。雅加達盈科中心的租戶開始遷入，租金收入帶動盈大地產的收益增長。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88.50億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保持穩定，為港幣8.9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63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33分。

附註：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指不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業務部分的業績及出售所得收益。

## 展望

於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媒體娛樂、資訊科技方案及電訊三項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透過發展新業務和開拓新市場尋求增長。

Now TV將加強目前的成功策略，在多個平台為香港觀眾提供優質內容，包括世界級體育賽事。Viu OTT現已進駐亞洲多個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並將為日益增加的網上視象觀眾提供與當地最相關的節目和原創內容。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具備充分條件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地區內其他市場的公私營機構實踐數碼轉型。在去年取得若干重點項目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今年會繼續積極拓展海外業務。

領先通訊服務市場的香港電訊會發揮競爭優勢，繼續力求創新，滿足客戶對各種智能家居、智能生活及智能商業營運的需要。

經過多年發展，電訊盈科各項業務均已建立了穩健的基礎。因此，儘管環球經濟環境在來年將面對重重挑戰，我們會爭取在這個數碼轉型年代肩負重要角色，繼續實現增長目標。

##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香港電訊	15,211	17,856	33,067	<b>17,022</b>	<b>18,165</b>	<b>35,187</b>	6%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519	15,398	28,917	<b>13,648</b>	<b>15,782</b>	<b>29,430</b>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4,150	<b>3,374</b>	<b>2,383</b>	<b>5,757</b>	39%
Now TV業務	1,334	1,386	2,720	<b>1,392</b>	<b>1,463</b>	<b>2,855</b>	5%
免費電視業務	94	91	185	<b>99</b>	<b>105</b>	<b>204</b>	10%
OTT業務	337	381	718	<b>394</b>	<b>515</b>	<b>909</b>	27%
企業方案業務	1,685	2,317	4,002	<b>1,709</b>	<b>2,384</b>	<b>4,093</b>	2%
抵銷項目	(1,558)	(2,466)	(4,024)	<b>(1,807)</b>	<b>(2,891)</b>	<b>(4,698)</b>	(17)%
<b>核心收益</b>	17,103	19,565	36,668	<b>18,809</b>	<b>19,741</b>	<b>38,550</b>	5%
盈大地產	107	57	164	<b>165</b>	<b>135</b>	<b>300</b>	83%
<b>綜合收益</b>	17,210	19,622	36,832	<b>18,974</b>	<b>19,876</b>	<b>38,850</b>	5%
<b>銷售成本</b>	(8,402)	(9,942)	(18,344)	<b>(10,152)</b>	<b>(10,490)</b>	<b>(20,642)</b>	(13)%
<b>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淨額的營運成本</b>	(3,304)	(2,748)	(6,052)	<b>(3,349)</b>	<b>(2,624)</b>	<b>(5,973)</b>	1%
<b>EBITDA<sup>1</sup></b>							
香港電訊	5,547	6,738	12,285	<b>5,639</b>	<b>6,919</b>	<b>12,558</b>	2%
Now TV業務	167	249	416	<b>198</b>	<b>273</b>	<b>471</b>	13%
免費電視業務	(104)	(116)	(220)	<b>(131)</b>	<b>(219)</b>	<b>(350)</b>	(59)%
OTT業務	(115)	(118)	(233)	<b>(144)</b>	<b>(192)</b>	<b>(336)</b>	(44)%
企業方案業務	378	701	1,079	<b>271</b>	<b>809</b>	<b>1,080</b>	-
其他業務	(251)	(342)	(593)	<b>(193)</b>	<b>(400)</b>	<b>(593)</b>	-
抵銷項目	(21)	(41)	(62)	<b>(87)</b>	<b>(343)</b>	<b>(430)</b>	>(500)%
<b>核心EBITDA<sup>1</sup></b>	5,601	7,071	12,672	<b>5,553</b>	<b>6,847</b>	<b>12,400</b>	(2)%
盈大地產	(97)	(139)	(236)	<b>(80)</b>	<b>(85)</b>	<b>(165)</b>	30%
<b>綜合EBITDA<sup>1</sup></b>	5,504	6,932	12,436	<b>5,473</b>	<b>6,762</b>	<b>12,235</b>	(2)%
<b>核心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3%	36%	35%	<b>30%</b>	<b>35%</b>	<b>32%</b>	
<b>綜合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2%	35%	34%	<b>29%</b>	<b>34%</b>	<b>31%</b>	
折舊	(1,763)	(1,755)	(3,518)	<b>(1,784)</b>	<b>(1,726)</b>	<b>(3,510)</b>	-
攤銷	(1,676)	(1,610)	(3,286)	<b>(1,680)</b>	<b>(1,801)</b>	<b>(3,481)</b>	(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 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	(4)	(3)	<b>1</b>	<b>(7)</b>	<b>(6)</b>	(1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	(60)	(35)	<b>334</b>	<b>309</b>	<b>643</b>	不適用
利息收入	58	75	133	<b>71</b>	<b>63</b>	<b>134</b>	1%
融資成本	(847)	(789)	(1,636)	<b>(893)</b>	<b>(1,006)</b>	<b>(1,899)</b>	(1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5)	89	54	<b>(26)</b>	<b>94</b>	<b>68</b>	2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267	2,878	4,145	<b>1,496</b>	<b>2,688</b>	<b>4,184</b>	1%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香港電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香港電訊收益</b>	15,211	17,856	33,067	<b>17,022</b>	<b>18,165</b>	<b>35,187</b>	6%
香港電訊收益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519	15,398	28,917	<b>13,648</b>	<b>15,782</b>	<b>29,430</b>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4,150	<b>3,374</b>	<b>2,383</b>	<b>5,757</b>	39%
<b>香港電訊EBITDA<sup>1</sup></b>	5,547	6,738	12,285	<b>5,639</b>	<b>6,919</b>	<b>12,558</b>	2%
<b>香港電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6%	38%	37%	<b>33%</b>	<b>38%</b>	<b>36%</b>	
<b>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b>	2,129	2,783	4,912	<b>2,205</b>	<b>2,966</b>	<b>5,171</b>	5%

香港電訊在2018年度再次錄得強勁財務表現，反映我們旗下各項業務的營運效率和資本效益均持續改善，同時亦彰顯我們藉著為個人及企業市場客戶提供更卓越的服務方案，成功鞏固香港電訊的市場領導地位。

年內，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穩健增長，加上流動通訊手機的銷售額上升，帶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351.87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57.57億元，而去年為港幣41.50億元。

本年度的EBITDA總計為港幣125.58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8.25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63.73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51.71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68.29分，亦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

香港電訊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9.17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8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68.29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19年2月22日公佈的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



## Now TV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Now TV業務收益</b>	1,334	1,386	2,720	<b>1,392</b>	<b>1,463</b>	<b>2,855</b>	5%
<b>Now TV業務EBITDA<sup>1</sup></b>	167	249	416	<b>198</b>	<b>273</b>	<b>471</b>	13%
<b>Now TV業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13%	18%	15%	<b>14%</b>	<b>19%</b>	<b>16%</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Now TV業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28.55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7.20億元。有關增長反映2018 FIFA世界盃™為Now TV成功吸引新客戶、主題內容組合所產生的收益，以及推出Now E服務的影響。Now E為一站式娛樂平台，有助將收費電視服務的客戶基礎由傳統客戶擴展至數碼生活模式的觀眾。因此，已安裝Now TV的客戶數目於2018年12月上升至1,344,000名，期末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180元。

同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行動達致內容成本合理化，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4.71億元，而去年為港幣4.16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由2017年的百分之十五改善至2018年的百分之十六。

Now TV成功取得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未來三個賽季直至2021/22的獨家播放權，加上歐洲聯賽冠軍盃和現有的精彩體育賽事，繼續維持在香港收費電視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 免費電視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免費電視業務收益</b>	94	91	185	<b>99</b>	<b>105</b>	<b>204</b>	10%
<b>免費電視業務EBITDA<sup>1</sup></b>	(104)	(116)	(220)	<b>(131)</b>	<b>(219)</b>	<b>(350)</b>	(59)%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ViuTV收益由去年的港幣1.85億元增長百分之十，達到港幣2.04億元，反映年內播放2018 FIFA世界盃™，以及日益豐富的劇集和綜藝節目，帶動廣告收益上升百分之三十六。然而2018年劇集發行方面未有顯著收益(而這方面的收益在2017年較為明顯)，以致廣告收益的強勁增長被沖淡。

在成功播放多部劇集及綜藝節目後，ViuTV將業務範疇擴展至藝人管理、活動及表演。在電視廣告以外，這些新業務提供額外收益來源，預料將於未來期間帶來收益。ViuTV的錄影廠設施在裝修後設有先進設備，將可加強劇集的產量和品質，藉此擴大香港的觀眾群及迎合海外市場的需求。

由於持續投資於內容採購及製作，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虧損由去年的港幣2.20億元擴大至港幣3.50億元。這些投資正為未來建立收益增長的基礎。

## OTT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OTT業務收益</b>	337	381	718	<b>394</b>	<b>515</b>	<b>909</b>	27%
<b>OTT業務EBITDA<sup>1</sup></b>	(115)	(118)	(233)	<b>(144)</b>	<b>(192)</b>	<b>(336)</b>	(44)%

OTT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7.18億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七，達到港幣9.09億元。Viu的收費服務深入滲透市場，現時於區內16個市場提供服務，用戶人數持續增加，帶動視象OTT服務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三十九。Viu在印尼和泰國市場的增長尤其顯著，以收益計算，該兩個國家是我們增長最快的市場。推動有關增長的其中一個原因，是Viu Original製作的優質內容日益豐富，而且與當地觀眾息息相關。

於2018年12月31日，Viu服務的每月活躍用戶人數達3,070萬名，於2018年收看375億分鐘視象，分別較去年顯著增長百分之八十九及百分之一百一十七。在活躍用戶參與下，OTT業務的廣告及其他收益增長百分之九十三，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03億元上升至港幣3.92億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購服務的收益保持穩定，錄得港幣5.17億元，去年為港幣5.15億元。廣告及訂購服務收益的組合比例平衡，證明Viu所採用的freemium服務模式帶來成效。

為提高Viu的市場滲透率和用戶參與度，我們持續投資於人才及市場推廣。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OTT業務的EBITDA虧損為港幣3.36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33億元。

OTT業務將繼續投資製作Viu Original節目，以配合不同市場客戶對於優質內容的需求，以及進一步吸引觀眾參與，提升收益。

##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企業方案業務收益</b>	1,685	2,317	4,002	<b>1,709</b>	<b>2,384</b>	<b>4,093</b>	2%
<b>企業方案業務EBITDA<sup>1</sup></b>	378	701	1,079	<b>271</b>	<b>809</b>	<b>1,080</b>	-
<b>企業方案業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22%	30%	27%	<b>16%</b>	<b>34%</b>	<b>26%</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為公營機構及企業客戶完成若干重要項目，當中包括香港入境事務處及Global Switch，故此收益錄得百分之二增長，達到港幣40.93億元。然而由於我們將中國內地的業務重點由提供傳統的資訊科技服務，轉移至提供全面的技術方案，以推動企業客戶的業務數碼轉型，導致業務表現放緩，抵銷上述部分增長。

企業方案業務於電訊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等大型資訊科技消費市場繼續保持優勢。該兩個市場分別佔企業方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百分之四十一和百分之二十五。此外，企業方案並為旅遊和交通等行業開發專有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客戶將業務數碼轉型。

企業方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包括新加坡及菲律賓)亦逐步建立口碑和客戶基礎，交付項目所需的資源也漸見穩固。這些市場將成為我們新的收益增長源頭，並且為香港的項目提供具成本效益和優質的資源。於2018年年底，企業方案業務的菲律賓離岸交付中心共有506名員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保持穩定，錄得港幣10.80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二十六。按項目計算的EBITDA有所增長，並運用於投資推動新市場的業務發展，以及為企業方案業務發展新的實力和專業知識。

企業方案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已取得價值港幣71.93億元的訂單，當中包括多項重大合約，例如機場大樓的通訊及網絡系統擴建工程、在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停車場和道路設置數碼標誌等項目。企業方案並與一家領先的國際投資銀行合作，為其擴充數據中心。

鑒於企業方案旗下數據中心的使用情況已接近飽和，我們最近開始施工興建一所Tier 3標準的數據中心。新數據中心容量達到15 MW，總面積逾185,000平方尺，專門針對香港對數據中心日益殷切的需求而設。竣工後，企業方案旗下數據中心的機櫃總數，將會由2017年的大約7,000個增加至超過9,000個。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已建立穩固地位，地區業務擴充方面亦獲得穩健勢頭，未來將以此為基礎，繼續發揮其專業知識及實力，協助客戶進行數碼轉型。

## 盈大地產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3億元，去年的總收益為港幣1.64億元。收益改善主要由於印尼的租戶開始遷入，租金收入總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港幣1.38億元，2017年的租金收入總額為約港幣300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4.37億元，去年為港幣3.39億元。

雅加達盈科中心於2018年的表現穩定。到目前為止，約百分之八十四的辦公樓面已獲預留或承租。

於2018年，盈大地產於日本及泰國舉辦數場銷售會，成功推售旗下位於北海道的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及品牌住宅單位，至今已有98個單位售出或獲預留，即百分之八十六的可供銷售單位。該項目預期於2019年底竣工，並在2020年起確認收益。

位於泰國攀牙的項目如期進展，並於2018年12月宣佈興建高爾夫球場和相關設施。有關設施預期將有利提升項目的整體發展。

## 成本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	7,124	8,848	15,972	<b>8,858</b>	<b>9,122</b>	<b>17,980</b>	(13)%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8,377	9,930	18,307	<b>10,125</b>	<b>10,467</b>	<b>20,592</b>	(12)%
綜合	8,402	9,942	18,344	<b>10,152</b>	<b>10,490</b>	<b>20,642</b>	(1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上升百分之十三至港幣179.80億元，反映年內與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的相關成本。年內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九，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二，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比例增加所產生的沖淡影響。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年內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九，表現穩定。

於2018年1月，盈大地產收購中環己連拿利3-6號的地段，並計劃將該地段重新發展為豪華住宅或作商業用途(有待獲得政府的相關批准)。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2019年2月21日公佈的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的EBITDA成本保持穩定，為港幣5.93億元(2017年：港幣5.93億元)。

## 抵銷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46.98億元(2017年：港幣40.24億元)。此反映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在個人客戶市場合力發揮「四網合一」優勢，並為企業客戶推出全面的解決方案。

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香港電訊的流動通訊手機的銷售額上升。核心業務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七，去年為百分之五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206.42億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電訊的營運效率持續改善，因此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59.73億元。儘管我們投資於媒體業務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支持OTT業務在新市場推出，並投資於為企業方案拓展新地域市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仍錄得改善，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六改善至百分之十五。

折舊開支保持平穩，為港幣35.10億元，攤銷開支則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34.81億元，主要由於媒體業務旗下的OTT及免費電視業務的內容投資。年內，與內容相關的攤銷為港幣6.69億元，相比去年為港幣5.28億元。

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微升百分之一至港幣129.70億元。

## EBITDA<sup>1</su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EBITDA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124億元，邊際利潤因為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而下降至百分之三十二。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核心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八。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6.43億元，主要來自出售若干資產及媒體投資項目後的收益，以及我們的投資組合所帶來的股息收入。去年的虧損淨額為港幣3,500萬元。

##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保持穩定，錄得港幣1.34億元。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8.99億元，主要原因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整體上升，以及盈大地產為發展中項目增加借款。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17.65億元。年內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三點三，去年為百分之三點零。

## 所得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1.34億元，去年為港幣10.61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源於香港電訊旗下一間公司於去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致去年的稅項開支較低。

## 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港幣21.53億元(2017年：港幣21.89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保持穩定，為港幣8.97億元(2017年：港幣8.95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會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為港幣502.40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75.80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73.61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2.67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的債務淨額為港幣2.78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401.12億元，其中港幣150.92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274.42億元，其中港幣47.10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三(2017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一)。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3</sup>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9.02億元(2017年：港幣34.10億元)，其中香港電訊約佔百分之六十六(2017年：百分之七十八)。香港電訊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擴充流動通訊覆蓋率、為重要基建升級以準備5G通訊、滿足市場對光纖入屋(「FTTH」)的持續需求，以及為企業提供訂制服務方案。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上升，主要原因是搬遷錄影廠及提升錄影廠的設施。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減少，但為了配合客戶需要，我們將擴充數據中心能力，因此預料未來的資本開支會再次上升。盈大地產的資本開支亦有所增加，以支援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及品牌住宅單位項目。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建立5G網絡。



##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2018年12月31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賬面總值港幣50.52億元(2017年：港幣11.28億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履約保證	572	566
其他	130	160
	702	726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而目前就進行中的若干事項稅務處理，須受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若干提問。於2018年12月31日，除已作撥備的事項外，本集團未能確定這些稅務查詢的可能結果。根據現有的資料及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全球超過47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23,600名僱員(2017年：24,0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33分(2017年：港幣21.18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91分(2017年：港幣8.57分)。

## 財務資料

54	董事會報告書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表
94	綜合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報告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 (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至25。

本集團按營業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18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的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3頁、第4至第7頁及第42至第52頁的「主席報告書」、「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查閱以下段落。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且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增長策略**—本集團業務策略重點為透過內部增長以及業務合併、策略投資、收購及出售以達到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增長。如市況變動、營運未能產生足夠資金又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本集團或會不時考慮延緩、變更、修改或放棄若干方面的增長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其海外業務，增加其面對多項及間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制度的機會，包括當中所涉及的境外條文越來越多。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不甚熟悉，特別是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欠缺清晰及詮釋，可能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市場成功營運的能力的風險。為舒緩該等風險，本集團定期委聘業內專家以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就將發生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活動的變動作出通知。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競爭**—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的監管規例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因而導致競爭加劇及定價受壓，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客戶吸納的支出增加。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近20年，並一直且繼續因應市場演變而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有大量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及責任。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本集團知悉主要利率在可見將來上升的可能性，而若沒有適當管理，或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遠期及掉期合約已應用於管理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科技**—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創新能力及能否對日新月異的科技作出成功部署，特別是對科技及行業發展的反應以及其預料及／或迅速適應突破性科技出現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科技發展可及時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其表現一如預期，又或其採用的科技可為市場所接受。本集團會注意並採取適當的所需措施，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活動可能對其運作若干核心及／或輔助科技的選擇及／或能力帶來的潛在影響。

此外，本集團網絡、伺服器或傳輸鏈任何環節如持續出現故障，無論是基於操作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絡表現由富有經驗的專業團隊密切監察，確保網絡可靠並可支援業務增長及業務營運。

**網絡安全**—本集團處理大量易受網絡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倘本集團持續受網絡攻擊及／或干擾其營運的其他數據保安違規所威脅，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廣泛使用多個渠道以知悉關於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的資訊，並識別及實施措施以圖減少該等風險的出現及／或因該等風險出現而引致的後果。

**環球經濟及貿易環境**—環球金融市場仍然非常波動，以及現時的貿易不穩定因素導致環球經濟放緩，均可導致客戶及企業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此外，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變動可能影響信貸供應，引致融資成本上升。

**人事**—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能力主要有賴其能否吸納、培訓、挽留及鼓勵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要員或無法物色到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時檢討其人力資源理念及策略，以確保其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常規能配合其組織發展。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監管及營運合規**—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未能應對該等法規出現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題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分節。

**地緣政治**—本集團可能因其物業發展權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的活動而受海外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不利變動影響，特別是有關擁有權及土地供應管制；稅務及貨幣管制；建築規範及批准；以及勞工法規。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依時或按預算竣工的能力，而該等物業未必能達到預期出租率或回報。

**物業發展**—工程竣工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面對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設備及勞工短缺；不利天氣情況；自然災害；與承辦商及外判商的勞資糾紛；意外；政府的重點工作變動；以及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延長項目竣工時間而導致超支，並可能導致某類物業發展的利潤未能按預期於原定作出確認的年度內確認。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電訊盈科深明良好環境管理極為重要。有見及此，電訊盈科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及公佈本公司的環境策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於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其下成立環保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多個單位主管，以加強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團體的工作。電訊盈科為商界環保協會特邀會員及食德好企業會員。電訊盈科亦是綠惜地球的會員。

電訊盈科是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及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成份股。

為減少光滋擾，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多年來均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年度活動。電訊盈科簽署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計劃，並於2018年因在指定時段關掉特定店舖的室外燈光裝置而獲頒白金獎。

本集團將環保元素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中。香港電訊透過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組的股權相等合資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提供全面的電動車充電服務，營造更潔淨的環境。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優化機樓的空調系統及設備，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能源消耗。

我們設有一套既定常規，回收銅、鐵及鋼等廢金屬以及廢料。我們更於門市推廣手機回收。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除舊服務。本集團亦於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以及零售店和客戶服務運作時，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服務以減少用紙。我們使用的影印紙及賬單紙張來自可持續發展的林業，具有「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證。

## 業務審視(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自2018年10月起，我們於員工餐廳停止提供飲管，以減少使用即棄式塑膠用品。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升級再造環保工作坊。我們的員工通訊載有「Green Matters」專欄，提供有關各項環保事宜及本集團環保活動的消息。

於2018年，香港電訊於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7/18」中奪得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亞軍。我們亦獲得「環保園之友2018」的嘉許，以表揚我們對廢物回收及再造的貢獻。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數據中心的設計致力維持最高環保標準，其不間斷電源系統、空調系統、後備發電機以及其他機電訊號服務等電力供應設施均採用最先進的環保科技及措施。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的數據中心獲得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計劃(「LEED」)鉑金級認證，亦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亦致力在業務營運中注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於2018年，位於印尼雅加達的盈科中心獲得LEED最終鉑金級認證，表揚其可持續發展的特色。盈科大衍地產發展位於香港數碼港的總部獲世界綠色組織確認為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與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已於電訊盈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8」內載列。

### 與持份者的關係

電訊盈科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電訊盈科認為，員工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此承諾已納入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及本集團各項相關政策。我們致力營造共融的工作場所，投放資源促進員工的參與度及身心健康，並確保電訊盈科的每一位員工均盡展潛能。

於2018年，我們推出一系列員工健康與福祉活動，並優化我們的產假及待產假的福利。

本公司致力成為卓越僱主，藉此吸引及保留人才，建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團隊。本集團持續地在全球擴展，現時我們的員工來自逾50個國籍，擁有不同專長及背景。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以實現業績目標。

電訊盈科相信，要在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直接有效的溝通是不可缺少的。我們已建立多個渠道，包括面談及討論會、「Let's Chat」會議及員工溝通大會，以便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了解公司及業務發展。

我們已制定穩健的接班人計劃及強大的人才庫、全面的培訓及領導者計劃，以培養人才並促進業務增長所需的能力。我們給予員工參與不同項目或海外工作的機會，藉此裝備員工最先進的科技。此外，我們亦啟動持續發展措施，以確保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緊貼著科技的發展及商業觸覺。於2018年，我們推出「What's New Out There Forum」，透過此分享座談會推廣新技術及相關業務發展，並加強我們的創新精神。公司內外的專家於每次座談會分享最新的科技趨勢及發展，幫助員工掌握相關資訊。本公司亦透過有系統的畢業生培訓計劃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節奏急速的科技界展開職業生涯。



## 業務審視(續)

###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員工的安全極其重要，我們盡一切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選擇新設計、程序及設備時，注重預防意外的發生。本集團並以「集團安全約章」展示我們對安全標準及促進安全文化的承諾。

本集團經營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及收費電視業務，提供多元化服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與客戶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電訊盈科致力協助客戶塑造新的生活模式，透過提供Smart Living等創新的服務，為客戶打造便利和現代化的家居。

為確保客戶滿意，客戶可透過服務熱線、在線客服、My HKT的線上平台、專門店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代表。我們亦設有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交易調查、淨推薦分數調查及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我們評估服務質素及獲取客戶意見。於2018年，我們推出「微笑」運動，帶出優質客戶服務體驗的重要性。

我們於2018年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以表揚我們的優質客戶服務，包括Contact Center World、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神秘顧客服務協會等超過150個不同範疇的獎項。香港電訊更於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奪得2018年年度大獎。本集團在年內亦獲得逾52,800次客戶讚揚。此外，香港電訊推出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讓客戶專享多項精彩禮遇。

因應歐盟於2018年5月制定的新法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以及公眾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日增，本集團全面檢討及修改其私隱聲明，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規例變動。我們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獲ISO 27001認證，是協助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的其中一個系統。

電訊盈科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與全球約3,50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訂立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與業務夥伴溝通，瞭解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規例的情況。為更有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於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檢討及評估訪問，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

於2018年，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持續改善採購流程，達致業務常規及服務的最高標準。電訊盈科乃環保促進會推出的《可持續採購約章》的創始成員之一。

電訊盈科積極支援香港社區，透過多類計劃，為長者、學生及青少年、兒童、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集團為慈善機構及多個有需要的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亦致力協助長者接觸科技，促進積極的智能樂齡生活，以及透過虛擬實境工作坊及在零售店和長者中心內舉辦的「Smart爸媽」智能手機班，讓長者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我們關心長者的安全及通訊需要，持續贊助長者愛心線。

我們為學生及青少年提供技能培訓及資源，讓他們在這數碼時代盡展所長。電訊盈科多年來贊助青少年IT夏令營，並向就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其他學科的大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我們並發揮專長，推動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教育。

## 業務審視(續)

###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其親友及本公司的退休員工組成，去年協助多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辦30項持續計劃及14項特別計劃。於2018年，義工隊再度獲社會福利署轄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7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一組別一)優異獎」，以表彰其於2017年為社區貢獻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義工隊的貢獻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肯定，於2018年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贏得「義工隊組別」銅獎。電訊盈科亦獲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為感謝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電訊盈科實施「義工嘉許計劃」，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可獲義工假期。

電訊盈科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藉以表揚我們連續15年以上獲得此嘉許。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電訊盈科。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或法院准予的更高金額。

通訊局與香港海關擁有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管轄權，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擁有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的管轄權。這些成文法載有罰則條文，包括《商品說明條例》的刑事責任及《競爭條例》的民事責任。本集團透過培訓課程及與受影響業務單位會面，藉以確保完全合規。各業務單位亦會於有需要時要求監管及法律支援。本集團從未須繳交任何重大罰款或成為合規調查對象。

#### 《廣播條例》(「《廣播條例》」)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持有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根據《廣播條例》，持牌人負有多項節目及合規責任。倘違反《廣播條例》、相關牌照條件及/或通訊局政策，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萬元，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被吊銷牌照。

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電視娛樂的經濟權益於2015年4月獲批授一個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香港電視娛樂已於2016年4月推出其免費電視服務。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對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

## 業務審視(續)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每半年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提供培訓環節。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五年。本集團及相關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等業務的員工提供一連串培訓環節。根據《競爭條例》，同業聯盟活動(即嚴重反競爭行為)及濫用重大市場力量，最高可被罰款於香港所得的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三年)，潛在最高個人罰款亦可能相當於該相等金額。擔任公司董事之人士亦可能被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透過規管收集、保留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資料私隱權。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任何特定條文，可能導致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甚至構成一項可被判罰款及監禁的罪行。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個人資料按法定要求適當及謹慎地處理及管理。為與監管機構有效溝通及確保符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委任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以監察一切有關資料私隱的合規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集團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3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91分(201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57分)，合計約港幣6.88億元。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33分(201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1.18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223頁。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8及19。

##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f)及30。

## 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李福申(副主席)

邵廣祿

朱可炳

衛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1. 陸益民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2. 李福申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3. 朱可炳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及
4. 李國寶爵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朱可炳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他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澤楷、衛哲、黃惠君及Lars Eric Nils Rodert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任董事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http://www.pccw.com))查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 (「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 Distriparks」)、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 Distriparks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 Distriparks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 Distriparks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分別擁有KSH Distriparks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根據一份已提交及獲孟買高等法院批准的分拆計劃，KSH Distriparks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SH Infra Private Limited(「KSH Infra」)，於2016年1月31日自KSH Distriparks分拆(「分拆」)，KSH Infra股東於KSH Infra所持有的股本股權百分比與其在分拆時於KSH Distriparks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相同。於2018年12月31日，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於KSH Distriparks及KSH Infra(統稱「KSH」)持有的股權分別為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七點七二。麥雅文是KSH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或電訊盈科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投資，但是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麥雅文在KSH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沒有於KSH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涉及或參與KSH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236,536,593	28.97%
施立偉	782,138	-	-	2,963,665 (附註2)	3,745,803	0.05%
許漢卿	5,397,585	-	-	1,367,629 (附註2)	6,765,214	0.09%
李智康	992,600 (附註3(a))	511 (附註3(b))	-	-	993,111	0.01%
謝仕榮	-	367,479 (附註4)	-	-	367,479	0.005%
李國寶爵士(附註5)	1,132,611	-	-	-	1,132,611	0.01%

#### 附註：

-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1.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5. 李國寶爵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66,247,614 (附註1(a))	158,764,423 (附註1(b))	225,012,037	2.97%
施立偉	112,095	-	-	95,744 (附註2)	207,839	0.003%
許漢卿	3,049,620	-	-	629,253 (附註3)	3,678,873	0.05%
李智康	50,924 (附註4(a))	25 (附註4(b))	-	-	50,949	0.0007%
謝仕榮	-	246,028 (附註5)	-	-	246,028	0.003%
李國寶爵士(附註6)	200,000	-	-	-	200,000	0.003%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 A.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施立偉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4. (a)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5.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6. 李國寶爵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PCPD Capital Limited**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2022年債券」)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2022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70,000,000 (附註1)	-	70,000,000
李智康	2,250,000 (附註2)	-	-	-	2,250,000
黃惠君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附註：**

1. 該等2022年債券由Elderfield Limited(「Elder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Talent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Elder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2022年債券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3. 該等2022年債券由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 本公司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的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3)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8,229,465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九點四三。
- (4) 根據2014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7)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8)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4年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一(視情況而定，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批准單位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就購買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決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其須以相關公司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就認購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批准單位須決定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批准單位須以相關公司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下列的總認購價金額：(i)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最高數目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ii)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批准單位已決定有關數目)，而有關金額由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指示，但預期只會是每股股份／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金額(或為根據發行人相關一般授權進行配發所必須的其他金額)，託管人繼而將動用該金額認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視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董事會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轄下任何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配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本公司或相關參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新計劃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股份以外的選擇。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就購買計劃而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買計劃合共授出8,600,392股股份及1,347,040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施立偉授出的4,059,207股股份，以及向許漢卿授出的839,318股股份及120,15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有4,888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共有7,649,601股股份已歸屬；並有98,786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1,273,85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買計劃授出的7,661,032股股份及1,927,143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就認購計劃而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認購計劃合共授出4,108,690股股份，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450,425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並有3,629,706股股份已歸屬。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5,696,057股股份尚未歸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共有13,357,089股已授出的股份及1,927,143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分別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零點一七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三。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有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641,673,07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八點四七。

- (4) 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5)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香港電訊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香港電訊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香港電訊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i) 該認購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香港電訊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ii) 香港電訊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決定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其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i)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決定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下列的總認購價金額：(i)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最高數目股份合訂單位；或(ii)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決定有關數目)，而有關金額由香港電訊指示，但預期只會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金額(或為根據香港電訊相關一般授權進行配發所必須的其他金額)，託管人繼而將動用該金額認購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香港電訊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香港電訊批准單位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就有關認購配發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香港電訊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2,754,178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許漢卿授出的268,525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108,73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3,127,542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2,907,464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四。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 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其股東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2015年5月7日起生效(「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盈大地產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盈大地產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盈大地產及其股份(「盈大地產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盈大地產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盈大地產董事會認為對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盈大地產集團或其業務的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3)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當日的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40,266,831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約百分之十點零一。
- (4)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盈大地產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7)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盈大地產股份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盈大地產股份的日子，盈大地產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8)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盈大地產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情況而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及於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設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存有若干盈大地產於2012年發行而仍未獲兌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總金額為港幣592,553,354.40元，並可按換股價每股盈大地產股份港幣0.50元兌換為1,185,106,708股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在盈大地產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紅利可換股票據可於任何時間兌換為盈大地產股份。

於2018年1月15日，盈大地產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鍾楚義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資本策略集團」）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向資本策略集團購買資本策略集團旗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中環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的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付盈大地產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以作共同重新發展，有關代價包括初步現金付款港幣20.18億元（可予調整）以及於買賣協議完成（「完成」）後按發行價1.00美元向資本策略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買方入賬列作已繳足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已於2018年3月23日發生，該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將賦予資本策略集團權利，可獲支付或派發買方所宣派的股息或所作分派的百分之五十。待因若干或然事件發生而導致無投票權參與股份換股（定義見下文），以及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策略集團根據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備忘錄（「股東備忘錄」）向盈大地產集團支付款項，資本策略集團所持有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將轉換為買方的一股新繳足普通股股份（「換股」），相當於緊隨換股後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於2018年12月31日，換股仍未發生。有關買賣協議、股東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及盈大地產於2018年1月15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2018年3月16日，盈大地產集團與Paradise Pinetree Development Limited（「Paradise」，一家由盈大地產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實體（「合營公司」），投資及發展由泰國土地持有公司（「泰國土地持有公司」，該等公司併入盈大地產綜合財務報表內）擁有位於泰國攀牙省的地塊的地盤（「項目地盤」）以作住宅物業發展。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盈大地產集團將透過轉讓泰國土地持有公司於項目地盤的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及所有權利，出資2,000萬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作為初始出資額，而Paradise則以現金注資2,219,753美元（約港幣1,730萬元）作為初始出資額；盈大地產集團及Paradise將按票面值1.00美元分別認購合營公司9,000及999股普通股股份，而出資額的餘款將構成合營公司的股東貸款本金。緊隨合營公司的成立完成及達成若干於盈大地產於2018年3月16日刊發的公告（「盈大地產公告」）所披露的條件後，於2018年4月30日，合營公司發行合共9,999股新普通股股份，盈大地產集團及Paradise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九十點零一及百分之九點九九。有關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詳情，可參閱盈大地產公告。



### 股票掛鈎協議(續)

於2017年8月10日，本集團與三名投資者(「OTT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等OTT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股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OT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及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OTT優先股」)，相當於電訊盈科OT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八，總代價為1.10億美元(約港幣8.59億元)。電訊盈科OTT亦向其中一名OTT投資者授予購股權(「OTT優先股購股權」)，該名OTT投資者可於OTT投資者完成認購後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OTT優先股購股權，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00美元的行使價，進一步認購最多2,000,000股OTT優先股。認購完成於2017年9月25日發生，而電訊盈科OTT已向OTT投資者發行合共11,000,000股OTT優先股。於2018年，該相關OTT投資者並沒有行使OTT優先股購股權，因此OTT優先股購股權已失效。有關OTT優先股購股權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ACE Equity Holdings Limited(「支援商」)訂立支援協議(「支援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透過(其中包括)向支援商發行盈大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ati Holding Limited(「Melati」)相當於不超過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的不附投票權、毋須出資但享有股息的B類股份(「Melati B類股份」)，就所獲取的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盈大地產集團亦向支援商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要求盈大地產集團於發行股份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按Melati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購買所有Melati B類股份。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一項貸款收購協議(「投資者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Rafflesia Investment Limited(「Rafflesia」，Melati所持有的盈大地產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分之九點九九的股份(「Rafflesia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Rafflesia貸款」)，有關代價於配發時按盈大地產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及融資費用而釐定。盈大地產集團亦向投資者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盈大地產集團按Rafflesia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購買所有Rafflesia股份及Rafflesia貸款。

支援協議及投資者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終止，而其詳情亦載於本公司與盈大地產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聯合公告、盈大地產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好倉</b>			
盈科拓展		1,753,529,954	22.72%
盈科控股	1	1,928,842,224	24.99%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及3	1,928,842,224	24.99%
The Ocean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The Starlite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OS Holdings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9%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9%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3	1,928,842,224	24.99%
馮慧玲	4	1,928,842,224	24.99%
黃嘉純	4	1,928,842,224	24.9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5	1,424,935,885	18.46%
BlackRock, Inc.	6	396,113,139	5.13%
<b>淡倉</b>			
BlackRock, Inc.	7	581,028	0.01%

###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75,312,270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 該等好倉指受控法團的權益，包括211,000股的衍生權益，而該等衍生權益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8年3月16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 該等淡倉指受控法團於581,028股的衍生權益，而該等衍生權益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有關淡倉披露是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8年3月16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好倉</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928,842,224	24.99%

####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 能源及電訊	(附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 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 基建及實用資產合營業務和 飛機租賃	(附註)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陸益民(於2018年9月18日辭任)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均於2018年7月10日辭任)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及總裁 (均於2018年7月10日辭任)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 (均於2018年7月10日辭任)
李福申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董事(於2018年5月21日起不再兼任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於2018年2月9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並於2018年8月15日起不再擔任)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 (於2018年8月10日起不再兼任首席財務官)
邵廣祿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副總經理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於2018年2月9日起不再擔任)及高級副總裁 (於2018年2月9日獲委任)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信」)	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通信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朱可炳(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總會計師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附註：

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的股份各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若干股份的權益。年內，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此外，李澤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為盈科拓展的董事及主席。盈科拓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電訊及媒體(透過本公司)、物流；以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及發展等業務均擁有權益。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在香港《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曾捐出約港幣260萬元(2017年：港幣37.7萬元)，作為慈善及其他用途。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關連交易

於2018年1月15日，盈大地產集團作為買方，與作為賣方的資本策略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向資本策略集團購買資本策略集團旗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物業的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付盈大地產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以作共同重新發展，有關代價包括初步現金付款港幣20.18億元(可予調整)以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向資本策略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

由於資本策略集團的控股股東兼董事鍾楚義為電訊盈科附屬公司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的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資本策略集團為電訊盈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鍾楚義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盈大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資本策略集團亦曾為盈大地產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備忘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備忘錄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換股)(「資本策略交易」)構成電訊盈科及盈大地產的關連交易。電訊盈科及盈大地產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2018年1月15日刊發聯合公告，披露資本策略交易。

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上文「**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一家中國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中國聯通的間接附屬公司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通黃頁信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交易(「聯通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訂立聯通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訂立聯通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按照與中國聯通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下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提供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及／或數據中心服務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

有關數據服務的收費可能包括按線路一次過收費及月租收費。月租收費可以由固定經常性費用以及根據中國聯通集團數據使用量而釐定的變動費用所組成。

####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及／或數據中心服務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有關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協議項下須繳付的款項按以下基準計算：

(a) 參照中國政府發出的特定價格指引釐定須繳付的款項，如中國政府並無指引價格，則參照相同或類似數據服務的市價釐定；

(b) 參照可資比較市價、承諾合約年期及／或承諾使用量釐定的議定單價。就此而言，客戶承諾使用的合約期較長或使用量較高，可以按較低的價格使用服務；及／或

(c) 參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場報價及可資比較市價逐次議定的個別服務定價。

上文(a)、(b)及(c)項所述的計算基準均可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較。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 A.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指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或硬體及／或軟件，以因應用戶需要而建立一個電腦系統、網絡系統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根據協議提供的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包括系統設計、項目管理、系統實施、管理式服務、顧問、硬體、託管、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保養。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協議不少均是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由中國聯通集團發起)後訂立。因此，作為投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均按中國聯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餘下合約均按個別基準與中國聯通集團直接磋商訂立。

各個系統整合服務項目的價值是按涉及的人力時數及每個人力時數收取的單價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與中國聯通集團所訂立的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以公平商業原則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各個聯通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中國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批授關於頻寬傳輸量(在其經濟使用年限內)的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使用兩個集團的網絡者或性質同類的合約則除外。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i)訂立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年期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對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以及(ii)此類合約所訂立的該等年期乃屬正常業務慣例。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即毋須具聯通交易事項的書面協議，以及每次就執行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時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豁免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於2018年，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特定光纖網絡使用權合約，內容有關向中國聯通集團批授HKTL網絡的特定光纖容量使用權，為期15年。該合約的性質與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並無重大差異。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總值	中國聯通集團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40,583	500,000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32,690	800,000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36,247	300,000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廣州)」)於2008年1月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的廣東省分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廣東網通」)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該協議，將完善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確保本集團提供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的服務，令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經營目標及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根據該協議，廣東網通向電訊盈科(廣州)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科學城的中國網通廣州科學城通信樞紐樓一個區域作為服務中心，及向電訊盈科(廣州)提供該樞紐樓內的若干區域相關的設施管理服務(「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提升及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鑒於廣東網通根據該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租賃及服務的性質，該協議及假如電訊盈科(廣州)行使區域延展選擇權時根據該協議訂立有關選擇延展區的補充協議(如有)期限為15年，並附有額外五年的續期選擇權均屬一般商業慣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網通收取的租金及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9,141,186元，並無超過該15年期限第11年的年度上限港幣38,868,000元。

聯通交易事項及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統稱為「中國聯通交易事項」。於2018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中國聯通交易事項作出的查證及總結。本公司已將外聘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為：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9年2月25日



##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3至2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 所得稅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8。

貴集團已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388.50億元，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電訊」、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對外收益，分別為港幣336.65億元、港幣24.71億元及港幣24.17億元。

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並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此採納導致會計政策作出數項變更，以及須重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的比較數據。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媒體及企業方案服務外，貴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

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適當地識別多元素安排中的履約責任的數目、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按其相對的獨立售價將收取客戶的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

香港電訊及媒體業務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交易量極大、所使用的系統複雜、於識別履約責任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獨立售價時作出重要判斷，以將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

企業方案業務大部分的收益是按所經過時間及以竣工百分比為本，使用輸入法確認。於每個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包括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估算，以及估計總合約成本)的計量，需要個別考慮及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就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內部監控(包括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新程序及監控，以及資訊科技環境)及核對收益確認的關鍵監控；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責任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分配收益至多元素安排中所作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將收費系統與證明文件(例如相關發票、合約協議及現金收據證明)進行核對，藉此追查交易以測試收益交易；
- 以抽樣方式，測試總交易價的計算並將之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及相關分錄入賬；以及
- 就按所經過時間確認的收益，以抽樣方式，測試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而確認收益的金額，並參考支持理據評估該等成本合理性。

我們認為，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港幣181.92億元。

商譽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而各個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值計算釐定。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產生現金單位，以及於計算使用值時釐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商譽於本年度並無減值。

就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假設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的業務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產生現金單位的合理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評估使用值計算方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行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將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的過往表現、財務預算及預測進行比較，並評估以關鍵假設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
- 對可收回金額中最敏感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我們認為，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現有理據支持。

**所得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7。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須在香港及海外課稅。相關稅務機關不時對若干事項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貴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現有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14.13億元。於評估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已考慮了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稅務規劃策略。

就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所用的判斷及假設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提出詢問，並評估管理層計算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基準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提問的估計結果；
- 按照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評估於本年度所得稅的計算是否適當；
- 以抽樣方式，測試現有稅項虧損及對應相關財務報表及稅務評核；以及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行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比較未來應課稅溢利預測及過往表現，以及考慮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EBITDA增長率)的合理性，藉此評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現有理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並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全面追溯法要求貴集團釐定於最早可比較期間存在的所有租賃的賬面值，猶如該等租賃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入賬，並且須重列比較數據。

租賃負債初步透過貼現與該等資產於租約年期內的使用權有關的預測租賃付款作為初步計量，而釐定貼現率及附帶更新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約年期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及估計。

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租賃數量極大，以及釐定適當貼現率及租約年期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及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的租賃負債為港幣44.79億元。

就確認租賃負債時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內部監控(包括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的新程序及監控)，以及核對識別及確認租賃的關鍵監控；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租賃所作的評估是否適當；
- 從管理層獲得租賃摘要，並以抽樣方式，測試每個租賃的關鍵條款(包括租約年期及租賃付款)並追溯到相關租賃合約；
- 根據合約條款、資產的性質及情況，以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就釐定貼現率及租約年期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以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根據租賃付款、貼現率及預期租約年期計算的租賃負債。

我們認為，確認租賃負債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現有理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18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是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指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25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7 (經重列 <sup>#</sup> )	2018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8	36,832	<b>38,850</b>
銷售成本		(18,344)	<b>(20,642)</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59)	<b>(12,970)</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35)	<b>643</b>
利息收入		133	<b>134</b>
融資成本	11	(1,636)	<b>(1,899)</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	<b>97</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9)	<b>(29)</b>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0	4,145	<b>4,184</b>
所得稅	13	(1,061)	<b>(1,134)</b>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3,084	<b>3,050</b>
<b>已停止經營業務</b>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29(h)	1,143	-
<b>本年度溢利</b>		<b>4,227</b>	<b>3,050</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8	<b>897</b>
非控股權益		2,189	<b>2,153</b>
		<b>4,227</b>	<b>3,050</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95	<b>897</b>
已停止經營業務		1,143	-
		<b>2,038</b>	<b>897</b>
每股盈利	15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62分	<b>11.63分</b>
已停止經營業務		14.83分	-
		<b>26.45分</b>	<b>11.63分</b>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60分	<b>11.62分</b>
已停止經營業務		14.82分	-
		<b>26.42分</b>	<b>11.62分</b>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4。

載於第102至第22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sup>#</sup> )	2018
本年度溢利	4,227	<b>3,050</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38	<b>(30)</b>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b>(81)</b>
	38	<b>(111)</b>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4	<b>(357)</b>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1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06	–
— 出售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9)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30)	<b>(173)</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38)	<b>34</b>
對沖成本	–	<b>46</b>
	(75)	<b>(450)</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7)	<b>(561)</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90	<b>2,489</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7	<b>425</b>
非控股權益	2,013	<b>2,064</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90	<b>2,489</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34	<b>425</b>
已停止經營業務	1,343	–
	2,177	<b>425</b>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4。

載於第102至第22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經重列 <sup>#</sup> )		權益總額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於2017年1月1日(原列)		12,026	2,750	14,776
會計政策變動	4	(639)	(302)	(941)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sup>#</sup> )		11,387	2,448	13,8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2,038	2,189	4,2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34(a)	38	-	38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5	89	324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29(h)	172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26	106	-	106
- 出售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9)	-	(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2(e)	(222)	(108)	(33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2(e)	(181)	(157)	(3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9	(176)	(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77	2,013	4,19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		(16)	-	(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10)	(4)	(14)
僱員股份報酬	35(b)	67	11	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7)	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3)	1	(2)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14、36	(1,557)	-	(1,55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14、36	(662)	-	(662)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2,321)	(2,321)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2,188)	(2,306)	(4,494)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48	7,814	547	8,36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5,626	(1,759)	3,86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190	2,702	21,892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		權益總額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列)		19,941	3,264	23,205
會計政策變動	4	(751)	(562)	(1,31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sup>#</sup> )及2018年1月1日		19,190	2,702	21,8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897	2,153	3,0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34(a)	(30)	-	(30)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27	(81)	-	(81)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9)	(58)	(357)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2(e)	(106)	(67)	(17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2(e)	17	17	34
對沖成本	32(e)	27	19	46
其他全面虧損		(472)	(89)	(5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5	2,064	2,489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		(26)	-	(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20)	(10)	(30)
僱員股份報酬	35(b)	83	13	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9)	9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2)	(1)	(3)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14 · 36	(1,635)	-	(1,635)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14 · 36	(688)	-	(688)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2,416)	(2,416)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2,297)	(2,405)	(4,702)
收購附屬公司		(223)	151	(72)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2	2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223)	153	(7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520)	(2,252)	(4,772)
於2018年12月31日		17,095	2,514	19,609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4。

載於第102至第22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sup>†</sup> )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sup>†</sup> )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19,701	21,681	23,900	-	-
使用權資產	17	3,705	3,237	4,175	-	-
投資物業	18	3,216	3,744	3,517	-	-
租賃土地權益	19	422	404	385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20	924	1,188	3,164	-	-
商譽	21	18,095	18,128	18,192	-	-
無形資產	22	9,190	9,603	10,996	-	-
履約成本		1,378	1,378	1,369	-	-
吸納客戶成本		864	797	807	-	-
合約資產		360	353	302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17,792	18,8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725	719	778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5	628	592	53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057	2,021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	-	1,102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8	-	-	731	-	-
衍生金融工具	32	289	225	152	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1,134	1,215	1,19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1	1,013	1,243	-	-
受限制現金	29(b)	-	-	217	-	-
		62,579	66,298	72,754	17,794	18,81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12,746	13,796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9(a)	510	508	507	-	-
發展中物業	20	-	-	770	-	-
存貨	29(d)	943	911	1,28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9(c)	4,436	4,452	3,748	16	16
合約資產		3,064	3,090	2,690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9(e)	3,778	3,664	4,799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98	86	110	-	-
衍生金融工具	32	-	1	4	1	4
其他金融資產	29(i)	-	79	-	-	-
可收回稅項		16	19	18	-	-
受限制現金	29(b)	139	149	186	-	-
短期存款		453	1,629	604	1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c)	4,751	11,638	6,757	4,364	2,729
		18,188	26,226	21,473	17,287	16,54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807	-	-	-	-
		18,995	26,226	21,473	17,287	16,545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9(f)	(457)	(622)	(608)	–	–
應付營業賬款	29(g)	(2,731)	(2,088)	(1,952)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794)	(7,515)	(6,681)	(10)	(1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31	(321)	(321)	(322)	–	–
衍生金融工具	32	–	(15)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8	(173)	(173)	(173)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35)	(1)	(1)	–	–
預收客戶款項		(301)	(253)	(355)	–	–
合約負債		(1,409)	(1,538)	(1,856)	–	–
租賃負債		(1,729)	(1,446)	(1,60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5)	(1,155)	(1,036)	–	–
		(15,065)	(15,127)	(14,592)	(10)	(1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36)	–	–	–	–
		(15,101)	(15,127)	(14,592)	(10)	(1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30	(45,131)	(46,613)	(49,307)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3,100)	(3,206)
衍生金融工具	32	(98)	(282)	(263)	(104)	(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2,891)	(3,208)	(3,674)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4(a)	(154)	(105)	(135)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8	(544)	(455)	(357)	–	–
合約負債		(851)	(1,026)	(1,010)	–	–
租賃負債		(2,159)	(2,005)	(2,871)	–	–
其他長期負債	39	(810)	(1,811)	(2,409)	–	–
		(52,638)	(55,505)	(60,026)	(3,204)	(3,288)
<b>資產淨值</b>		13,835	21,892	19,609	31,867	32,058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sup>#</sup> )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sup>#</sup> )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2,954	12,954	<b>12,954</b>	12,954	<b>12,954</b>
儲備	36	(1,567)	6,236	<b>4,141</b>	18,913	<b>19,104</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11,387	19,190	<b>17,095</b>	31,867	<b>32,058</b>
<b>非控股權益</b>		2,448	2,702	<b>2,514</b>	-	-
<b>權益總額</b>		13,835	21,892	<b>19,609</b>	31,867	<b>32,058</b>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2月2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立偉**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以上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資訊。附註5所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批准及簽署。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4。

載於第102至第22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經重列#)	2018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40(a)	10,316	<b>6,545</b>
<b>投資活動</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388	<b>377</b>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3,357)	<b>(3,834)</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4	<b>3</b>
就投資物業付款		(431)	<b>(176)</b>
添置無形資產		(2,550)	<b>(3,582)</b>
清償有關年前業務合併時的代價		(21)	<b>(27)</b>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b>(30)</b>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b>(46)</b>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9)	<b>(12)</b>
向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30)	<b>(72)</b>
一家合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39	<b>15</b>
購入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b>(79)</b>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5)	–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b>597</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4	–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78)	–
購入外匯期權		(8)	<b>(4)</b>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6	<b>7</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38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	<b>44</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	<b>1</b>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1,176)	<b>1,025</b>
<b>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6,106)	<b>(5,793)</b>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經重列 <sup>#</sup> )	2018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40(b)	10,312	<b>15,210</b>
已付融資成本	40(b)	(1,163)	<b>(1,299)</b>
償還借款	40(b)	(9,158)	<b>(12,543)</b>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40(b)	(1,978)	<b>(2,013)</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9(a)、40(b)	859	-
配售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淨額		8,361	-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2,214)	<b>(2,320)</b>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分派/股息		(2,320)	<b>(2,416)</b>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b>2</b>
受限制現金增加		-	<b>(221)</b>
<b>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2,699	<b>(5,60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6,909	<b>(4,848)</b>
匯兌差額		(28)	<b>(3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年初		4,751	<b>11,638</b>
加：年初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32	<b>6,757</b>
		6	-
年底	40(c)	11,638	<b>6,757</b>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採納的影響於附註4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其採納所產生的影響於附註4披露。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額外資料。附註5所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4第一部「會計披露」所編製，經由董事批准及簽署。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o))；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o))；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q))；及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見附註2(ad)(ii))。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項計量基礎，否則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j))。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為收購業務，而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且或會因此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由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而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的實體，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e.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當本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使用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有權就有關安排享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責責任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以下事項：

- i.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應佔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的任何應佔負債；
- iii.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應佔份額的所得收益；
- iv.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所得收益的應佔部分；以及
- v. 其開支，包括任何共同承擔開支的應佔部分。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適用的特定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將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有關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列賬。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p)(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6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2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2(h))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倘根據租賃而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直接應計的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執行，且定期由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或檢討。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況下對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等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物業(續)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所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材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續)

#### ii. 本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租賃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不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2(p)(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y)(iv)。

#### i.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原本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該等物業應佔的其他直接發展成本，包括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與開發直接相關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而釐定，並減去所有估計銷售開支。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完工的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指持作未來發展的土地權益，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p)(ii))。

#### j.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成本、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過往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且至少每年一次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p)(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包括商譽的賬面值。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費(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ii.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製作或購入本集團能決定廣播時間的電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按預期的一至三年經濟有效期與牌照有效期之中較短的期限以加速的基礎攤銷。對於在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的播映權(包括廣播時間由內容供應商決定的多個賽季或體育比賽的播映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播映權按直線法於賽季或比賽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節目成本的預付其他款項或尚欠其他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 i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的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購入、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以及
- 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效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五至十五年可用年期攤銷。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iv.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p)(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2年
無線寬頻牌照	牌照年期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 l.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直接成本產生或提升本集團日後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且預期將可收回，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履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m. 吸納客戶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獲取合約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n. 合約資產／負債

就定價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迄今所收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收取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撥至應收賬款。

### o.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 分類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本集團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定。

只有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本集團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該日期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 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則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 其後計量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按實際利息法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及呈列。

#####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而該等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結餘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會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倘適用)確認。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資產減值

####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亦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本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的第二天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透過反映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及未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考慮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該等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會予以撇銷。當債務人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貸款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款項如得以收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則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見附註2(p)(i)及2(p)(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而作減值評估時確認為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原本為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2(r))。

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r. 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公平價值變動是否預期會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對沖交易。

#### i.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符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本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遠期部分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對沖(續)

#### i. 現金流對沖(續)

當使用跨幣掉期合約作對沖日後現金流，本集團僅會指定掉期合約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方式如下：

-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遠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對沖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會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測的交易發生並影響損益為止。當所預測的交易預期不再可能發生，於權益中呈報的對沖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會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對沖無效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 ii. 公平價值對沖

當跨幣掉期合約用作對沖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僅會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及庫存消耗品。

貿易存貨及購買的零件及物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 t.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見附註2(p)(i))列賬。

###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 v.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w.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收益確認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單位：(i)電訊、(ii)媒體、(iii)企業方案及(iv)物業。

收益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按經過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

本集團時常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媒體、企業方案及其他服務外，本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一般而言，發票按客戶合約所列的議定收費時間表向客戶開立。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的履約責任。交付相關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成本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客戶為產品付款的時間(在合約期內發生)與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在產品轉移至客戶致使合約開始時發生)如有不同，有可能導致融資成分(如有)出現。該融資成分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i. 電訊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及流動通訊業務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網絡予客戶接駁和使用，以及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上述各項目均分別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電訊服務的收益會根據收益產生方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按經過時間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用量服務計劃方面，當客戶的每月用量超過服務供應單位時，超額的用量會成為客戶所持有的遞增服務選擇權，而該按用量計算的費用會在客戶行使該選擇權時確認。

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一般會在控制權移交至客戶的時候，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對該等手機、器材及禮品擁有全面酌情權，且沒有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產品。

其他電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收益確認(續)

#### ii. 媒體

媒體服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於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的訂購服務收入，會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合約期一般與提供服務的時期相符。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的廣告收入，會在以下時間確認：(i)廣告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在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播放時；或(ii)廣告於本集團網站及流動通訊平台上展示時，根據合約所定的展示期按比例確認。

#### iii. 企業方案

企業方案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方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倘重大逆轉不會發生的可能性為甚大，則根據累計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

#### iv. 物業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 z.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aa.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ab.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開支。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可由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d.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如適用)後繳納的供款。

至於界定利益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報告期末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是根據參照報告期末市場債券收益率釐訂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以該貼現率貼現釐訂，而有關債券的年期與相關責任的年期相若。

利息成本淨值的計算，是將貼現率用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此項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員工成本。

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時，精算假設的任何經驗調整及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權益項下的其他全面收益或在其中扣除。

####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會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為止。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d.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本公司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按有關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新發行的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根據購買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成本，以及根據認購計劃發行新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庫存股份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購買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以及根據認購計劃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e.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指有條款規定本集團或對手方可選擇讓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工具方式進行交易結算的安排。於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時，如果本集團產生一項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本集團須將該交易或其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一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否則，若無產生相關負債，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列作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af. 外幣匯兌

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工具外，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g.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或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ah.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 ai.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aj.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

非流動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的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時，其分類為持作待售項目。非流動資產(下文解釋的若干資產除外)(或集合出售項目)均以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會按照載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計量。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21、34(a)及42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亦已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資產減值(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重大判斷用以適當識別產生現金單位。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ii. 收益確認

根據若干安排，除提供電訊、媒體、企業方案及其他服務外，本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當存在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的履約責任。本集團須就估計獨立售價作出重大判斷。

合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方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本集團須作出判斷，估算合約總成本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

####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合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 iv.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的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倘本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v.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的物業的當時價格。若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算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市值法所作出的投資物業估值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計及投資物業的當前使用及狀況的當前及預期的資本化率、市場價格及市場租金，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資本化率、市場價格、市場租金或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繼而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5.17億元(2017年：港幣37.44億元)。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年期乃於購入時或在履行或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直接成本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策略以及客戶合約預計年期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迅速發展。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年期。

#### vii. 釐定租約年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租約選擇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在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 viii. 非上市證券價值

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管理層考慮到投資組合報表(如有)，按照市值評估以個別釐定。公平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等多種估值方法釐定。附註42(e)載列所用的主要假設詳情。

#### 4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以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附註29(h))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附註29(h))，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須作出以下重列：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錄)	原列	已停止經營 業務的 重新分類 (附註29(h))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附註4(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6 (附註4(c))	經重列
收益	37,050	(30)	(188)	–	36,832
銷售成本	(16,857)	16	(2,032)	529	(18,3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22)	107	1,790	(434)	(12,8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01	(1,236)	–	–	(35)
利息收入	134	–	–	(1)	133
融資成本	(1,526)	–	–	(110)	(1,63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5,734	(1,143)	(430)	(16)	4,145
所得稅	(1,134)	–	71	2	(1,06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4,600	(1,143)	(359)	(14)	3,084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	1,143	–	–	1,143
本年度溢利	4,600	–	(359)	(14)	4,2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分)	29.15	(14.83)	(2.47)	(0.23)	11.62
已停止經營業務(分)	–	14.83	–	–	14.83
	29.15	–	(2.47)	(0.23)	26.45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分)	29.12	(14.82)	(2.47)	(0.23)	11.60
已停止經營業務(分)	–	14.82	–	–	14.82
	29.12	–	(2.47)	(0.23)	26.42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附註4(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6 (附註4(c))	經重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原列			
本年度溢利	4,600	(359)	(14)	4,22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3	–	1	3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62	(359)	(13)	4,19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84	(190)	(17)	2,177
非控股權益	2,178	(169)	4	2,0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62	(359)	(13)	4,190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原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附註4(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6 (附註4(c))	於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	3,705	3,705
無形資產	11,982	(2,792)	–	9,190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864	–	864
合約資產	–	360	–	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	–	(6)	89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019	(4,467)	(116)	4,436
合約資產	–	3,064	–	3,064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844)	–	50	(6,794)
預收客戶款項	(2,160)	1,859	–	(301)
合約負債	–	(1,409)	–	(1,409)
租賃負債	–	–	(1,729)	(1,7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7)	200	12	(1,115)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 4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原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附註4(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6 (附註4(c))	於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續)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6)	-	25	(2,891)
遞延收入	(1,071)	1,071	-	-
合約負債	-	(851)	-	(851)
租賃負債	-	-	(2,159)	(2,159)
<b>資產淨值*</b>	14,776	(723)	(218)	13,835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928)	(452)	(187)	(1,567)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12,026	(452)	(187)	11,387
<b>非控股權益</b>	2,750	(271)	(31)	2,448
<b>權益總額*</b>	14,776	(723)	(218)	13,835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原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附註4(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6 (附註4(c))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9 (2014年) (附註4(d))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	3,237	3,237	-	3,237
無形資產	12,726	(3,123)	-	9,603	-	9,603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797	-	797	-	797
合約資產	-	353	-	353	-	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	-	-	2,021	(2,021)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183	1,18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	838	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3	-	2	1,215	-	1,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9	-	(6)	1,013	-	1,013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6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9 (2014年)	於2018年 1月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續)	原列	(附註4(b))	(附註4(c))	經重列	(附註4(d))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556	(5,000)	(104)	4,452	-	4,452
合約資產	-	3,090	-	3,090	-	3,090
其他金融資產	79	-	-	79	(79)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	79	79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569)	-	54	(7,515)	-	(7,515)
預收客戶款項	(2,588)	2,335	-	(253)	-	(253)
合約負債	-	(1,538)	-	(1,538)	-	(1,538)
租賃負債	-	-	(1,446)	(1,446)	-	(1,4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8)	271	12	(1,155)	-	(1,15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3)	-	25	(3,208)	-	(3,208)
遞延收入	(1,381)	1,381	-	-	-	-
合約負債	-	(1,026)	-	(1,026)	-	(1,026)
租賃負債	-	-	(2,005)	(2,005)	-	(2,005)
<b>資產淨值*</b>	23,205	(1,082)	(231)	21,892	-	21,892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6,987	(555)	(196)	6,236	-	6,23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19,941	(555)	(196)	19,190	-	19,190
<b>非控股權益</b>	3,264	(527)	(35)	2,702	-	2,702
<b>權益總額*</b>	23,205	(1,082)	(231)	21,892	-	21,892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 4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附註4(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6 (附註4(c))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863	(3,525)	1,978	10,316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9,631)	3,525	–	(6,10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677	–	(1,978)	2,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909	–	–	6,909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主要影響本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合約提供的電訊、媒體、企業方案及其他服務、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本集團將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吸納客戶成本，且並無為其分配收益。該等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本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媒體、企業方案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此外，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惟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然而，吸納客戶合約關係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及於履行客戶合約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資本化，成為吸納客戶成本及履約成本。

#### 4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續)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4(a)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4.52億元及港幣1.90億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本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港幣22.20億元。

就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的若干項目(包括先前予以資本化的若干合約相關成本的現金流出)須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然而，本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並無受到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就附註2(h)所載的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本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

- 於初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4(a)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1.87億元及港幣1,800萬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本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港幣19.94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港幣19.78億元須於經重列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由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本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並無受到影響。

#### 4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並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就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39條文。

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本集團各項金融工具的業務管理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並已將其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下的適當類別。

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金融工具的性質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若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港幣11.83億元及港幣9.17億元，分別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相應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港幣1.63億元及港幣2.12億元於2018年1月1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分別轉撥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及保留溢利。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計量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時，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前瞻方式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式，惟當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時，本集團已選擇以追溯分離外幣基礎價差並將其從指定對沖工具中剔除，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重新分類。本集團將外幣基礎應佔的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該變動已追溯應用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中及公平價值對沖關係中的跨幣掉期合約，導致於2018年1月1日將保留溢利及對沖儲備中的貸方結餘港幣4,400萬元及借方結餘港幣1.82億元分別予以重新分類至對沖成本儲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下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均須遵照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新減值模式的結果並未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2018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792	<b>18,808</b>
衍生金融工具		2	<b>4</b>
		17,794	<b>18,812</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2,746	<b>13,796</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b>16</b>
衍生金融工具		1	<b>4</b>
短期存款		160	<b>-</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4	<b>2,729</b>
		17,287	<b>16,545</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b>(11)</b>
		(10)	<b>(11)</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100)	<b>(3,206)</b>
衍生金融工具		(104)	<b>(82)</b>
		(3,204)	<b>(3,288)</b>
<b>資產淨值</b>			
		31,867	<b>32,05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954	<b>12,954</b>
儲備	36	18,913	<b>19,104</b>
<b>權益總額</b>			
		31,867	<b>32,058</b>

已於2019年2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立偉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2018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設施管理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46	49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系統整合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17	15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系統整合服務費用及數據中心託管服務費用	a	129	127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成本、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320	324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a	106	105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a	12	6
已收或應收同受一名股東控制的一名關連人士的電訊服務費用、連駁服務費用、器材銷售、保險費用、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費用	a	—	69
已付或應付同受一名股東控制的一名關連人士的保險費用及出單服務費用	a	—	19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114	100

a. 上述交易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3*	69
股份報酬	17	27
受僱後福利	4	4
	114	100

\* 金額包括於2017年支付的2016年花紅以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於2017年支付的一筆過款項。

### c.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關連公司的結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4及25所載者除外。



##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以及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其他地區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 7 分類資料(續)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部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須列報的業務分類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總額	其他 <sup>#</sup>	綜合
<b>收益</b>								
對外收益	31,869	2,156	2,645	162	-	36,832	-	36,832
分類間收益	1,198	1,467	1,357	2	(4,024)	-	-	-
總收益	33,067	3,623	4,002	164	(4,024)	36,832	-	36,832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5,636	91	429	-	(312)	5,844	-	5,844
按經過時間	27,369	3,532	3,573	147	(3,705)	30,916	-	30,916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62	-	-	17	(7)	72	-	72
	33,067	3,623	4,002	164	(4,024)	36,832	-	36,832
<b>業績</b>								
EBITDA	12,285	(37)	1,079	(236)	(62)	13,029	(593)	12,436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2,655	235	223	287	-	3,400	10	3,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7 分類資料(續)

	2018							其他 <sup>#</sup>	綜合
	須列報的業務分類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總額			
<b>收益</b>									
對外收益	33,665	2,471	2,417	297	-	38,850	-	38,850	
分類間收益	1,522	1,497	1,676	3	(4,698)	-	-	-	
總收益	35,187	3,968	4,093	300	(4,698)	38,850	-	38,850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7,422	170	356	-	(139)	7,809	-	7,809	
按經過時間	27,703	3,798	3,737	160	(4,552)	30,846	-	30,846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62	-	-	140	(7)	195	-	195	
	35,187	3,968	4,093	300	(4,698)	38,850	-	38,850	
<b>業績</b>									
EBITDA	12,558	(215)	1,080	(165)	(430)	12,828	(593)	12,235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2,588	360	142	810	-	3,900	2	3,902	

<sup>#</sup> 其他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

##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持續經營業務的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12,436	<b>12,235</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3)	<b>(6)</b>
折舊及攤銷	(6,804)	<b>(6,991)</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	<b>643</b>
利息收入	133	<b>134</b>
融資成本	(1,636)	<b>(1,899)</b>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54	<b>68</b>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5	<b>4,184</b>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本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香港(所在地)	30,660	<b>32,185</b>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970	<b>960</b>
其他	5,202	<b>5,705</b>
	36,832	<b>38,850</b>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569.83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513.80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22.29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113.20億元)。

## 8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客戶合約的收益	36,760	<b>38,655</b>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72	<b>195</b>
	36,832	<b>38,850</b>

###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409	<b>1,5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8 收益(續)

####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18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24,635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過渡條文允許下，本集團並未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管理層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二十六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二十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計費的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6)	—	27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	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8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附註28)	—	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8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4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154)	—
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回/(撥備)	5	(2)
其他	7	9
	(35)	643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董事的退休金成本	3	3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401	392
根據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2	2
	406	397
股份報酬開支	78	96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805	4,280
	5,289	4,773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2,732)	(2,318)
	2,557	2,455

###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扣除／(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72)	(195)
減：開支	5	7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88	251
過時存貨撥備	16	1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619	1,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620	1,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279	308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8	18
無形資產攤銷	1,864	1,996
履約成本攤銷	427	422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977	1,045
售出存貨成本	6,105	7,754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12,239	12,88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3	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3	(18)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338)	34
減：公平價值對沖：撥入融資成本	17	(5)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32	29
－非審核服務	3	9
其他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16	11
－非審核服務	4	3
短期租賃開支	54	89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4	4
可變租賃付款開支	1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1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利息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57	<b>1,794</b>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0	<b>130</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51	<b>44</b>
其他借款成本	42	<b>40</b>
公平價值對沖：自匯兌虧損淨額轉撥入的匯兌差額	17	<b>5</b>
借款應佔的外匯風險調整	(17)	<b>(5)</b>
對沖無效性：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48)	<b>(20)</b>
對沖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3)	<b>(2)</b>
對沖無效性：跨幣掉期合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	(1)	<b>(2)</b>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16	<b>16</b>
	1,824	<b>2,000</b>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附註a)	(188)	<b>(101)</b>
	1,636	<b>1,899</b>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三點零五至百分之四點六一(2017年：百分之三點零七至百分之五點三零)。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sup>1</sup>		花紅 <sup>2</sup>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sup>3</sup>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及一筆過 款項 <sup>4</sup> )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	-	0.03	-	-	-	-	-	-	-	-	0.03	-
施立偉	-	-	10.64	-	1.66	-	0.09	-	3.86	-	1.10	-	1.88	-	19.23	-	
許漢卿	-	-	7.64	-	3.81	-	0.03	-	9.70	-	0.92	-	12.28	-	34.38 <sup>4</sup>	-	
李智康	-	-	-	7.21	-	3.09	-	0.10	-	-	-	1.08	-	-	-	11.48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爾士 <sup>5</sup>	-	-	0.63	-	0.08	-	3.88	-	-	-	-	-	-	-	4.59	-	
陸益民	0.47 <sup>6</sup>	-	-	-	-	-	-	-	-	-	-	-	-	-	0.47	-	
李福申	0.47 <sup>7</sup>	-	-	-	-	-	-	-	-	-	-	-	-	-	0.47	-	
張鈞安 <sup>8</sup>	0.04 <sup>9</sup>	-	-	-	-	-	-	-	-	-	-	-	-	-	0.04	-	
謝仕榮	0.24	-	-	-	-	-	-	-	-	-	-	-	-	-	0.24	-	
衛哲	0.24	-	-	-	-	-	-	-	-	-	-	-	-	-	0.24	-	
邵廣祿 <sup>10</sup>	0.19 <sup>11</sup>	-	-	-	-	-	-	-	-	-	-	-	-	-	0.19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賢爵士	0.24	-	-	-	-	-	-	-	-	-	-	-	-	-	0.24	-	
麥雅文	0.95 <sup>12</sup>	-	-	-	0.53	-	-	-	-	-	-	-	-	-	1.48	-	
黃惠君	0.59 <sup>13</sup>	-	-	-	-	-	-	-	-	-	-	-	-	-	0.59	-	
Bryce Wayne Lee	0.24	-	-	-	0.40	-	-	-	-	-	-	-	-	-	0.64	-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4	-	-	-	0.53	-	-	-	-	-	-	-	-	-	0.77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0.36 <sup>14</sup>	-	-	-	0.53	-	-	-	-	-	-	-	-	-	0.89	-	
David Lawrence Herzog <sup>15</sup>	0.05	-	-	-	0.13	-	-	-	-	-	-	-	-	-	0.18	-	
	4.32	-	18.91	7.21	7.67	3.09	4.03	0.10	13.56	-	2.02	1.08	14.16	-	64.67	11.48	

#### 附註：

- 1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會籍費用及撫恤金(如適用)。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7年已支付的2016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除上述就擔任本公司及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而應向該兩個實體收取的酬金總額外，許漢卿女士亦於2017年從長期獎勵計劃變現一筆過款項港幣2,000萬元。經計及這一筆過款項後，她於2017年的酬金總額為港幣5,400萬元。
- 5 停任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9日生效。
- 6 於2017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於2017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8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10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附註：(續)

- 9 於201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張鈞安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10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11 於201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邵廣祿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12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以及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36,900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13 包括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36,9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14 包括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18,450元。
- 15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0月9日生效。
- 16 就陳禎祥先生(於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退任的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董事所提供的董事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予他的股份報酬為港幣400萬元(2016年：港幣200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8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sup>1</sup>		花紅 <sup>2</sup>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sup>3</sup>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	-	0.04	-	-	-	-	-	-	-	0.04	-
施立偉	-	-	10.93	-	1.72	-	0.11	-	5.02	-	1.13	-	9.17	-	28.08	-
許漢卿	-	-	7.84	-	3.91	-	0.03	-	7.69	-	0.94	-	9.52	-	29.93 <sup>4</sup>	-
李智康	-	-	-	7.68	-	3.29	-	0.10	-	-	-	1.15	-	-	12.22	-
<b>非執行董事</b>																
陸益民 <sup>5</sup>	0.34 <sup>6</sup>	-	-	-	-	-	-	-	-	-	-	-	-	-	0.34	-
李福申	0.47 <sup>7</sup>	-	-	-	-	-	-	-	-	-	-	-	-	-	0.47	-
邵廣祿	0.24 <sup>8</sup>	-	-	-	-	-	-	-	-	-	-	-	-	-	0.24	-
謝仕榮	0.24	-	-	-	-	-	-	-	-	-	-	-	-	-	0.24	-
衛哲	0.24	-	-	-	-	-	-	-	-	-	-	-	-	-	0.24	-
朱可炳 <sup>9</sup>	0.14 <sup>10</sup>	-	-	-	-	-	-	-	-	-	-	-	-	-	0.14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寶爵士 <sup>11</sup>	0.24	-	-	-	-	-	-	-	-	-	-	-	-	-	0.24	-
麥雅文	0.95 <sup>12</sup>	-	-	-	0.53	-	-	-	-	-	-	-	-	-	1.48	-
黃惠君	0.59 <sup>13</sup>	-	-	-	-	-	-	-	-	-	-	-	-	-	0.59	-
Bryce Wayne Lee	0.24	-	-	-	0.53	-	-	-	-	-	-	-	-	-	0.77	-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4	-	-	-	0.40	-	-	-	-	-	-	-	-	-	0.64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0.36 <sup>14</sup>	-	-	-	0.53	-	-	-	-	-	-	-	-	-	0.89	-
David Lawrence Herzog	0.24	-	-	-	0.53	-	-	-	-	-	-	-	-	-	0.77	-
	4.53	-	18.77	7.68	8.15	3.29	0.18	0.10	12.71	-	2.07	1.15	18.69	-	65.10	12.22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 – 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附註：

- 1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及會籍費用(如適用)。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8年已支付的2017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指分別擔任本公司及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應收取的酬金總額。
- 5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6 於2018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於2018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中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8 於201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邵廣祿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9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10 於2018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朱可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11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 12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以及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36,900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13 包括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36,9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14 包括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18,450元。

###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提供有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2017年：無)。

###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按本集團實行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2017年：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17年：無)。

### d.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董事的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2017年：無)。

###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17年：無)。

###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7年：無)。

###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7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h. 最高酬金的人士

i. 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2(a)披露。三名(2017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6	76
花紅	126	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174	115

ii. 三名(2017：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士數目	
	2017	2018
港幣19,500,001元－港幣20,000,000元	–	1
港幣22,500,001元－港幣23,000,000元	1	–
港幣25,000,001元－港幣25,500,000元	–	1
港幣70,000,001元－港幣70,500,000元	–	1
港幣73,500,001元－港幣74,000,000元(附註(i))	1	–
港幣77,000,001元－港幣77,500,000元(附註(i))	1	–
	3	3

(i) 包括從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變現的一筆過款項。

### 13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795	6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	(31)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81	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31)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7(a))	240	486
	1,061	1,134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13 所得稅(續)

####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5	<b>4,184</b>
按香港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84	<b>690</b>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18	<b>(13)</b>
毋須課稅收入	(42)	<b>(109)</b>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290	<b>229</b>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5	<b>447</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55)	<b>(62)</b>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4)	<b>(53)</b>
確認稅項虧損	(301)	<b>(18)</b>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65	<b>34</b>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9)	<b>(11)</b>
企業稅率變動影響	110	<b>-</b>
所得稅開支	1,061	<b>1,134</b>

### 14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91分(2017年：港幣8.57分)	662	<b>688</b>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1)	<b>(1)</b>
	661	<b>687</b>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18分(2017年：港幣20.17分)	1,557	<b>1,635</b>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4)	<b>(2)</b>
	1,553	<b>1,633</b>
	2,214	<b>2,320</b>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22.33分(2017年：港幣21.18分)的末期股息(附註a)	1,635	<b>1,724</b>

#### a.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 (經重列)	2018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95	<b>897</b>
已停止經營業務	1,143	-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9,638,249	<b>7,719,638,249</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14,712,266)	<b>(8,515,434)</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04,925,983	<b>7,711,122,815</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9,065,515	<b>9,104,240</b>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3,991,498	<b>7,720,227,055</b>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b>成本</b>						
年初	1,606	14,364	20,399	14,342	2,068	52,779
添置	40	500	249	574	2,047	3,410
轉撥	16	583	481	430	(1,510)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121	-	-	-	-	12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	-	(20)	-	-	-	(20)
出售	(3)	(222)	(127)	(169)	-	(521)
匯兌差額	4	22	191	17	-	234
年底	1,784	15,227	21,193	15,194	2,605	56,003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576	10,327	11,271	10,904	-	33,078
本年度費用	45	412	476	709	-	1,64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	-	(2)	-	-	-	(2)
出售	(1)	(221)	(127)	(165)	-	(514)
匯兌差額	1	22	95	-	-	118
年底	621	10,538	11,715	11,448	-	34,322
<b>賬面淨值</b>						
年底	1,163	4,689	9,478	3,746	2,605	21,681
年初	1,030	4,037	9,128	3,438	2,068	19,701

##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b>成本</b>						
年初	1,784	15,227	21,193	15,194	2,605	56,003
添置	36	491	280	725	2,370	3,902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2	-	-	2	-	4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46)	(62)	-	-	-	-	(62)
轉撥	-	104	312	702	(1,118)	-
出售	-	(240)	(26)	(258)	-	(524)
匯兌差額	6	(21)	(66)	(29)	-	(110)
年底	1,766	15,561	21,693	16,336	3,857	59,213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621	10,538	11,715	11,448	-	34,322
本年度費用	48	394	481	665	-	1,5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46)	(10)	-	-	-	-	(10)
出售	-	(240)	(26)	(249)	-	(515)
匯兌差額	1	(17)	(27)	(29)	-	(72)
年底	660	10,675	12,143	11,835	-	35,313
<b>賬面淨值</b>						
年底	1,106	4,886	9,550	4,501	3,857	23,900
年初	1,163	4,689	9,478	3,746	2,605	21,68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9.23億元(2017年：港幣8,900萬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5。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本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本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以預期基準將有關變動入賬。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港幣9,100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港幣9,100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7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土地及樓宇	2,666	<b>3,663</b>
網絡容量及器材	571	<b>512</b>
總額	3,237	<b>4,175</b>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網絡容量及器材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1至20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了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28.54億元(2017年：港幣14.21億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20.13億元(2017年：港幣19.78億元)，已計入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18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年初	3,216	<b>3,744</b>
添置	647	<b>44</b>
轉撥至物業、設備及器材(附註16)	(121)	<b>-</b>
匯兌差額	2	<b>(271)</b>
年底	3,744	<b>3,517</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物業已於業主開始自用時由持作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而相關公平價值港幣1.21億元已於轉撥當日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資物業未變現收益(2017年：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土地收購事項及興建投資物業可收回的增值稅約港幣2.55億元及港幣1,100萬元(2017年：港幣2.75億元及港幣600萬元)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18 投資物業(續)

### a. 公平價值的估計及估值方法

下表是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關於資產的信息(第二層級)；及
- 從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信息(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印尼	—	—	3,744	3,744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印尼	—	—	3,517	3,517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的計量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2017		比率
		不可觀察信息		
印尼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7%
		市場月租金總額：		
		辦公室	340,000印尼盾/平方米 至479,000印尼盾/平方米	
		零售	330,000印尼盾/平方米 至600,000印尼盾/平方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8 投資物業(續)

#### a. 公平價值的估計及估值方法(續)

#####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的計量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2018	
		不可觀察信息	比率
印尼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7%
		市場月租金總額：	
		辦公室	340,000印尼盾／平方米 至480,000印尼盾／平方米
		零售	330,000印尼盾／平方米 至600,000印尼盾／平方米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尼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有關估值計及預期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預期市場租金或資本化率如出現大幅變動，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大幅變動。

b.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年至10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 19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b>成本</b>		
年初	820	820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46)	-	(7)
年底	820	813
<b>累計攤銷</b>		
年初	398	416
本年度費用	18	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46)	-	(6)
年底	416	428
<b>賬面淨值</b>		
年底	404	385
年初	422	404

## 20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a)	發展中物業 (附註b)	
年初	544	380	924
添置	5	208	213
匯兌差額	49	2	51
年底	598	590	1,188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a)	發展中物業 (附註b)	
年初	598	590	1,188
添置	2,219	505	2,724
匯兌差額	5	17	22
	2,822	1,112	3,934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	—	(770)	(770)
年底	2,822	342	3,164

a. 於2018年12月31日，持作發展物業指位於泰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及位於香港的物業，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大地產集團」）有意持有此等物業作為未來發展項目。

位於泰國的土地的賬面值為港幣6.50億元（2017年：港幣5.98億元）由盈大地產集團按與合法擁有人（為持有土地而成立且盈大地產持有其百分之三十九的權益的實體）訂立的長期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合法擁有人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盈大地產管理層已就包括於持作發展物業項下的泰國土地於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及改進開支的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估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作出，包括使用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等估計及假設，並因應物業在性質、位置及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該發展項目未來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改變。

盈大地產集團已於2018年3月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3-6號的物業，並已計入添置。代價包括(i)初步現金代價港幣20.18億元及調整初步現金代價港幣1.46億元；及(i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讓賣方有權獲得發展項目百分之五十的分派股息。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的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1.33億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港幣21.72億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為持作發展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已計入持作發展的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約為港幣21.72億元（2017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0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續)

b. 於2018年12月31日，發展中物業指由盈大地產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日本發展中的永久業權的土地。盈大地產管理層已就包括於發展中物業的日本發展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一項評估。該評估乃根據該發展項目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作出，包括使用銷售價格、建築成本及貼現率等重大估計和假設。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此發展項目未來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改變。

### 21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b>成本</b>		
年初	18,249	<b>18,282</b>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b>74</b>
匯兌差額	33	<b>(10)</b>
年底	18,282	<b>18,346</b>
<b>累計減值</b>		
年初及年底	154	<b>154</b>
<b>賬面值</b>		
年底	18,128	<b>18,192</b>
年初	18,095	<b>18,128</b>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營業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香港電訊		
流動通訊	15,591	<b>15,591</b>
環球業務	855	<b>846</b>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201	<b>202</b>
	16,647	<b>16,639</b>
媒體業務		
OTT業務	957	<b>1,027</b>
收費電視業務	162	<b>162</b>
	1,119	<b>1,189</b>
企業方案業務	271	<b>271</b>
盈大地產	91	<b>93</b>
總額	18,128	<b>18,192</b>

## 21 商譽(續)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續)

由於若干業務單位於2018年進行重組，故此若干產生現金單位應佔的商譽已予以檢討並作出相應的重新分配。對比資料已以本年度的基準呈列。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一般為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惟目前處於啟業及發展階段的媒體業務就考慮其業務週期以及業務的重要增長計劃適合以十年期除外。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2017年及2018年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7				2018			
	收益 增長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收益 增長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流動通訊	1%	3%	2%	11%	2%	3%	2%	12%
環球業務	1%	6%	3%	9%	1%	3%	3%	13%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1%	1%	1%	8%	2%	2%	1%	8%
OTT業務	43%	118%	3%	18%	37%	116%	3%	20%
收費電視業務	5%	7%	2%	14%	3%	8%	3%	17%
企業方案業務	4%	4%	2%	11%	2%	2%	2%	17%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是次商譽檢討未有需要減值。而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要披露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EBITDA增長率。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總額
	商標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b>成本</b>							
年初	2,916	1,270	5,075	3,095	2,095	43	14,494
添置	-	774	103	-	1,396	4	2,27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	-	-	-	(1)	-	-	(1)
撤銷	-	(142)	-	-	-	-	(142)
匯兌差額	4	2	-	8	1	-	15
年底	2,920	1,904	5,178	3,102	3,492	47	16,643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初	1,435	779	1,204	1,276	596	14	5,304
本年度費用	147	528	413	488	282	16	1,874
撤銷	-	(142)	-	-	-	-	(142)
匯兌差額	1	1	-	2	-	-	4
年底	1,583	1,166	1,617	1,766	878	30	7,040
<b>賬面淨值</b>							
年底	1,337	738	3,561	1,336	2,614	17	9,603
年初	1,481	491	3,871	1,819	1,499	29	9,190



## 22無形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商標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b>成本</b>							
年初	2,920	1,904	5,178	3,102	3,492	47	16,643
添置	-	901	104	-	2,350	5	3,360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13	-	23	36
撇銷	-	(181)	(730)	-	-	-	(911)
匯兌差額	(2)	(5)	-	(1)	-	-	(8)
年底	2,918	2,619	4,552	3,114	5,842	75	19,12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初	1,583	1,166	1,617	1,766	878	30	7,040
本年度費用	146	669	414	489	271	7	1,996
撇銷	-	(181)	(730)	-	-	-	(911)
匯兌差額	(1)	-	-	-	-	-	(1)
年底	1,728	1,654	1,301	2,255	1,149	37	8,124
<b>賬面淨值</b>							
年底	1,190	965	3,251	859	4,693	38	10,996
年初	1,337	738	3,561	1,336	2,614	17	9,603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本公司 間接	非控股 權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785,871,167元 普通股及 港幣3,785,871,167元 優先股	-	52.0%	48.0%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HKT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36,000,013美元	-	52.0%	48.0%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sup>3</sup> (「HKTL」)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	港幣9,945,156,001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諮詢	人民幣40,000,000元	-	52.0%	48.0%
HKT Services Limited <sup>3</sup>	香港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1元	-	52.0%	48.0%
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
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4美元	-	100%	-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電子及通訊工程、 產品及服務方案	港幣700,002元	-	100%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手機及配件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52.0%	48.0%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互動多媒體服務、 營銷各類電話指南廣告、在香港出版該等指南及 營銷互聯網廣告	港幣5,507,310,269元 普通股及 港幣1元[A]類股份及 港幣4元[B]類股份	-	100%	-
PCCW Content Limited	香港	媒體	港幣1元	-	100%	-
Moov (Hong Kong) Limited <sup>6</sup>	香港	提供多平台數碼音樂服務	港幣1元	-	82%	18%
PCCW OTT (Hong Kong) Limited <sup>6</sup>	香港	提供互動多媒體服務	港幣1元	-	82%	18%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電視娛樂」)	香港	廣播及相關服務	港幣50元[A]類股份 (無投票權)、 港幣100元[B]類股份 (有投票權)及 港幣50元[C]類股份 (無投票權)	-	100%	-
Vuclip, Inc. <sup>6</sup>	美國加利福尼亞	管理及工程支援服務	1美元	-	77.7%	22.3%
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美元	-	100%	-
PCC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為不同媒體製作內容	港幣2元	-	100%	-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港幣350,000,002元	-	52.0%	48.0%
HKT Teleservices (US), Inc. <sup>3</sup>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提供客戶聯絡中心及電話直銷服務	1,169美元 <sup>7</sup>	-	52.0%	48.0%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客戶服務及諮詢	港幣93,240,000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sup>2,3</sup>	澳門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 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澳門幣2,000,000元	-	39.0%	61.0%

##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PCCW Global B.V. <sup>3</sup>	荷蘭/法國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服務及產品	18,000歐元	-	52.0%	48.0%
PCCW Global (Japan) K.K. <sup>3</sup>	日本	提供電訊服務	10,000,000日圓	-	52.0%	48.0%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10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迪拜媒體城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240,016,690.65元	-	52.0%	48.0%
PCCW Global, Inc. <sup>3</sup>	美國特拉華州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18.01美元	-	52.0%	48.0%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sup>3</sup>	新加坡/馬來西亞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新加坡幣 60,956,485.64元	-	52.0%	48.0%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up>3</sup>	英國	向外部客戶及關連公司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1英鎊	-	52.0%	48.0%
Gateway Communications S.A.S. <sup>3</sup>	法國	提供語音及數據批發服務	10,000歐元	-	52.0%	48.0%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sup>2,3</sup>	香港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41,600,000元	-	31.2%	68.8%
HKT Payment Limited <sup>3</sup>	香港	在香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港幣480,000,000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諮詢服務及信息化工程項目	10,250,000美元	-	100%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1,772,294,067.89元	-	100%	-
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	港幣35,300,000元	-	100%	-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2元	-	100%	-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港幣2元	-	100%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201,094,656.50元	-	70.9%	29.1%
資訊港有限公司 <sup>5</sup>	香港	物業發展	港幣2元	-	70.9%	29.1%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sup>5</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投資	1美元	-	70.9%	29.1%
Nihon Harmony Resorts KK <sup>5</sup>	日本	滑雪場業務	405,000,000日圓	-	70.9%	29.1%
Harmony TMK <sup>5</sup>	日本	物業發展	100,000,000日圓	-	70.9%	29.1%
			指定股本及 14,050,000,000日圓 優先股本			
Triple 8 KK <sup>5</sup>	日本	物業發展及酒店管理	199,000,000日圓	-	70.9%	29.1%
PT Prima Bangun Investama <sup>5</sup>	印尼	物業發展及管理	26,000,000美元	-	70.9%	29.1%
Phang-nga Leisure Limited <sup>2,5</sup>	泰國	持有物業及租賃	2,000,000泰國銖	-	27.7%	72.3%
Phang-nga Paradise Limited <sup>2,5</sup>	泰國	持有物業及租賃	2,000,000泰國銖	-	27.7%	72.3%

上表並未納入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指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綜合計算，概因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逾一半的股東投票權及／或在董事會有逾一半的投票權。
- 3 該等公司是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有效的《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附屬公司的定義，電訊盈科並不視香港電視娛樂為附屬公司。
- 5 該等公司是盈大地產的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盈大地產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盈大地產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盈大地產持有約百分之七十點九普通股股份及附有可換股權利的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可以額外購入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七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由於該等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享有收取股息的權利並可在符合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於任何時候可轉換為股份，電訊盈科在考慮到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按已轉換基礎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盈大地產的約百分之九十二點六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 6 該等公司是本公司以前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nternational OT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電訊盈科OTT」)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電訊盈科OTT發行及配發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及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OTT優先股」)予三家投資者，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八。詳細資料參閱附註39(a)。電訊盈科在考慮到OTT優先股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電訊盈科OTT及其附屬公司的百分之百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 7 不包括庫存股份。

#### b. 主要限制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主要指盈大地產有關的受限制現金結餘須受數碼港計劃協議限制，詳情參閱附註29(b)。

####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17 (經重列)	2018	2017 (經重列)	2018
非流動資產	84,315	<b>86,836</b>	5,925	<b>8,843</b>
流動資產	10,857	<b>10,729</b>	4,469	<b>2,729</b>
總資產	95,172	<b>97,565</b>	10,394	<b>11,572</b>
流動負債	(11,687)	<b>(12,141)</b>	(932)	<b>(1,039)</b>
非流動負債	(45,595)	<b>(47,830)</b>	(4,801)	<b>(6,427)</b>
資產淨值	37,890	<b>37,594</b>	4,661	<b>4,106</b>
非控股權益	(40)	<b>(39)</b>	—	<b>(133)</b>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資產淨值	37,850	<b>37,555</b>	4,661	<b>3,973</b>

##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17 (經重列)	2018	2017 (經重列)	2018
收益	33,067	<b>35,187</b>	164	<b>300</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55	<b>5,852</b>	(313)	<b>(389)</b>
所得稅	(898)	<b>(1,010)</b>	(26)	<b>(48)</b>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57	<b>4,842</b>	(339)	<b>(437)</b>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31)	<b>(136)</b>	55	<b>(250)</b>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26	<b>4,706</b>	(284)	<b>(687)</b>
非控股權益	(12)	<b>(17)</b>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14	<b>4,689</b>	(284)	<b>(687)</b>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2,320	<b>2,416</b>	-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17 (經重列)	2018	2017 (經重列)	2018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b>				
營運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	10,946	<b>11,318</b>	(294)	<b>(3,021)</b>
已收利息	26	<b>39</b>	42	<b>56</b>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711)	<b>(698)</b>	(22)	<b>(41)</b>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0,261	<b>10,659</b>	(274)	<b>(3,006)</b>
<b>投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3,915)	<b>(4,789)</b>	(1,810)	<b>127</b>
<b>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6,021)	<b>(6,541)</b>	3,820	<b>1,10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325	<b>(671)</b>	1,736	<b>(1,779)</b>
匯兌差額	10	<b>(12)</b>	29	<b>10</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	<b>3,217</b>	868	<b>2,633</b>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b>2,534</b>	2,633	<b>864</b>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的抵銷金額及集團綜合調整之前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44.09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42.23億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為港幣21.33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20.52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盈大地產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港幣6.91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2.84億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港幣5,100萬元(2017年：港幣2,100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及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42.52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48.15億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及集團綜合調整後盈大地產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39.04億元(2017年：港幣45.96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為港幣25.14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27.02億元)，其中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的應佔金額分別為港幣20.81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23.52億元)及港幣4.20億元(2017年：港幣3.39億元)。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44	901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313	31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	34
	1,191	1,247
減值撥備	(472)	(469)
	719	778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824	815

#### a.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石化盈科」)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300,000,000元	-	45%	權益

石化盈科在本集團的企業服務方案業務發展方面佔策略地位，並有利於本集團取得設計及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資訊系統監控、顧問及測試方面的專業知識。

石化盈科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44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應佔關於一家聯營公司與履約擔保的或然負債為港幣800萬元(2017年：港幣1,300萬元)。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是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於12月31日	
	2017 (經重列)	2018
非流動資產	752	<b>760</b>
流動資產	3,956	<b>3,803</b>
流動負債	(3,078)	<b>(2,807)</b>
非流動負債	(96)	<b>(91)</b>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經重列)	2018
收益	3,640	<b>3,356</b>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1	<b>219</b>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6	<b>7</b>
------------	---	----------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計入任何應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1,200萬元、零以及港幣1,200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d.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2017 (經重列)	2018
<b>資產淨值</b>		
年初	1,259	<b>1,534</b>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1	<b>219</b>
匯兌差額	76	<b>(72)</b>
股息	(12)	<b>(16)</b>
年底	1,534	<b>1,665</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	<b>45%</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90	<b>749</b>
賬面值	690	<b>749</b>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的貸款包括：合計港幣1.60億元(2017年：港幣1.60億元)的若干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厘(2017年：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7年：相同)；合計港幣1.80億元(2017年：港幣1.80億元)的若干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厘(2017年：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7年：相同)；以及一筆港幣600萬元(2017年：港幣800萬元)的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厘(2017年：相同)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7年：還款期為2年)。該等金額的性質被視為權益，已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對聯營公司賬面值的預期經修訂為不再可以收回，故此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計入減值撥備為港幣1.54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2,900萬元(2017年：港幣2,900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港幣700萬元(2017年：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港幣700萬元(2017年：零)。

##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981	2,916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淨額	449	3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5	25
	3,455	3,323
減值撥備	(2,863)	(2,793)
	592	530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3,876	3,668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與合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港幣3.82億元（2017年：港幣4.26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2017年：相同）計息的貸款除外。該金額被視為合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 (「GBL」)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26.0%	權益

GBL與本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安排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GBL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承擔提供資金	45	38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以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9	1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實際應佔關於其合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17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GBL 於12月31日	
	2017	2018
非流動資產	961	9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8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25
流動資產總額	42	53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85)	(325)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8)	(65)
流動負債總額	(373)	(390)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663)	(6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3)	(637)
負債淨值	(63)	(74)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	(74)
港幣百萬元	GBL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收益	245	254
折舊及攤銷	(97)	(102)
利息支出	(34)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	1
所得稅	(15)	(12)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	(11)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2,400萬元(2017年：港幣2,200萬元)、零(2017年：零)以及港幣2,400萬元(2017年：港幣2,200萬元)。

##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d.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GBL 2017	2018
<b>負債淨值</b>		
年初	(49)	<b>(63)</b>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	<b>(11)</b>
年底	(63)	<b>(74)</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0%*	<b>50%*</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2)	<b>(37)</b>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426	<b>382</b>
賬面值	394	<b>345</b>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BL股本約百分之二十六點零(2017年：百分之二十六點零)實際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1.85億元(2017年：港幣1.98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作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港幣100萬元(2017年：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港幣100萬元(2017年：零)。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初	1,057
添置	975
出售	(11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	106
年底	2,021
港幣百萬元	2017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證券	1,133
非上市證券	888
	2,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歸劃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除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該等投資會被視作已減值。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港幣1.17億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出售，而已變現總收益港幣6,800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當中港幣900萬元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港幣10.39億元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5。

如附註4(d)所披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2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初	1,18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虧損	(81)
年底	1,102

港幣百萬元	2018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證券	1,025
非上市證券	77
	1,102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Euronext Amsterdam上市且賬面值為港幣10.25億元的股本投資，以及賬面值為港幣7,700萬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兩者均非持作交易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上一財務年度，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管理層無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參閱附註26)。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將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說明，請參閱附註4(d)。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港幣9.63億元的若干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5。

## 2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初	917
添置	79
出售	(565)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	300
年底	731

港幣百萬元	2018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證券	9
非上市證券	722
	73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
- 本集團尚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本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上一財務年度，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管理層無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參閱附註26)。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將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說明，請參閱附註4(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9 流動資產及負債

#### a.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並且來自盈大地產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有關款項乃為數碼港項目的住宅部分，並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於2018年12月31日，代管人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07億元(2017年：港幣5.08億元)，並承受最低限度信貸風險。

####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一筆於2018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9,400萬元的結餘(2017年：港幣9,300萬元)，其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以及一筆於2018年12月31日以特定儲備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2.21億元的結餘(2017年：零)，用作若干銀行借款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用作銀行借款用途的受限制現金結餘港幣2.17億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項目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節目成本，約港幣3.25億元(2017年：港幣8.85億元)。

#### d.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	492	801
完成品	367	400
庫存消耗品	52	79
	911	1,280

####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3,921	5,011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257)	(21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664	4,799

有關結餘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客戶的款項。該等結餘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即期。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p)(i)。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5,600萬元(2017年：港幣5,500萬元)。



## 29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 – 30日	2,366	3,422
31 – 60日	410	526
61 – 90日	248	202
91 – 120日	205	162
120日以上	692	699
	3,921	5,011

### ii. 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的簡化方法，以應收營業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作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的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尚屬重大)。於此基礎上，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18
即期	1%
逾期1 – 120日	2%
逾期120日以上	38%

於過往年度，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乃根據已發生的虧損模式評估。應收營業賬款將整體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已發生但尚未識別。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會於單獨的減值撥備中確認。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新減值模式並未對虧損撥備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年初	272	25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88	251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303)	(296)
年底	257	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9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f.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銀行借款	622	608
有抵押	622	608
無抵押	—	—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5。

#### g.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 – 30日	1,393	1,287
31 – 60日	143	140
61 – 90日	43	59
91 – 120日	47	28
120日以上	462	438
	2,088	1,952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3,200萬元(2017年：港幣4,300萬元)。

#### h.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當時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Trans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持作待售。UK Broadband Limited當時為Transvis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Transvision統稱「Transvision集團」)，於英國提供無線寬頻服務。UK Broadband Limited當時的主要資產是其持有的若干無線電頻譜牌照、其無線網絡及相關系統，以及其客戶。

於2017年2月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買方」)以現金2.50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09億元)，以及由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完成後發行的兩張受限制使用的信用憑證(每張信用憑證面值為2,500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1億元))，出售Trans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可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該等信用憑證可用於抵銷一項相關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協議項下應付的特定當地服務收費(不包括增值稅)。根據該協議，買方將容許該MVNO使用其流動網絡容量。在若干限制下，每張信用憑證均可轉讓。

該項交易於2017年5月完成。由於潛在市況不明朗及潛在價值範圍太廣，難以計量可靠的金額，因此兩張信用憑證的公平價值於交易完成時及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該價值將於未來報告期進行評估，並於能計量可靠的金額時即予以確認。

## 29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h.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續)

#### i.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

於2018年，本集團停止在英國經營餘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部分的業務。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時，另行反映該項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b>已停止經營業務</b>	
收益	30
銷售成本	(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
其他收益淨額	1,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3
所得稅	-
本年度溢利	1,143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172)
其他全面虧損	(200)

#### ii.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87

#### i.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指港幣7,900萬元於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非上市非股本流動基金的投資，並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港幣100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如附註4(d)所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後，其他金融資產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0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9,350	3,253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8,804	31,412
– 超過5年	18,459	14,642
	46,613	49,307
相當於：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2,218	2,277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787	3,818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2,329	2,335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3,863	3,878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e)	1,830	1,761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f)	776	778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g)	5,823	5,840
5.7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h)	4,422	4,439
銀行借款	21,565	24,181
	46,613	49,307
有抵押	51	1,644
無抵押	46,562	47,663

#### a.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b.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c.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30 長期借款(續)

#### d.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e.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f.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g.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h. 5.7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PD Capital Limited(「PCPD Capital」)發行5.7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盈大地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PCPD Capital及盈大地產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i.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5。

### 3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盈大地產集團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流盈餘(扣除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扣除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的款項。應付港府的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展成本後的盈餘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數碼港計劃協議項下的港府應佔金額為港幣3.22億元(2017年：港幣3.21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2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非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85	<b>120</b>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40	<b>32</b>
	225	<b>152</b>
流動資產		
外匯期權(附註d)	1	<b>4</b>
非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59)	<b>(155)</b>
跨幣掉期合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c)	(94)	<b>(79)</b>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定義見附註39(a))(附註d)	(29)	<b>(29)</b>
	(282)	<b>(263)</b>
流動負債		
OTT優先股購股權(定義見附註39(a))(附註d)	(15)	<b>–</b>

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經濟對沖用途而非作投機性投資。然而，倘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定期進行預期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本集團的跨幣掉期、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導致對沖無效性出現：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關鍵條款有差異；及
- 衍生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有變動。

###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言，本集團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與外幣有關的對沖工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17	2018
賬面值(資產/(負債))	港幣2,600萬元	(港幣3,500萬元)
名義金額	2億歐元及 25.53億美元	2億歐元及 25.53億美元
到期日	2020年1月至 2027年4月	2020年1月至 2027年4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2.57億元)	(港幣1.42億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3.05億元	港幣1.62億元
本年度加權平均對沖匯率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5元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5元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 b.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附有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借款，本集團訂立一份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利率掉期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與利率有關的對沖工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17	2018
賬面值(資產)	港幣4,000萬元	港幣3,200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15億元	港幣15億元
到期日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2,200萬元)	(港幣900萬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2,500萬元	港幣1,100萬元
收款/付款比率	0.61	1.47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

就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固定利率借款而言，本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跨幣掉期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與利率及外幣有關的對沖工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17	2018
賬面值(負債)	(港幣9,400萬元)	(港幣7,900萬元)
名義金額	3億美元	3億美元
到期日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sup>#</sup>	港幣2,400萬元	港幣5,700萬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sup>#</sup>	(港幣2,300萬元)	(港幣5,500萬元)
收款/付款比率	1.27	0.78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sup>#</sup>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包括公平價值對沖中的對沖項目賬面值港幣22.77億元(2017年：港幣22.18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對沖項目賬面值中包括就對沖項目進行的公平價值調整，累計金額為港幣3,700萬元(2017年：港幣9,200萬元)。

#### d. 其他衍生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外匯期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2019年6月到期(2017年：2018年6月)前以行使價1.125歐元/美元沽出4,500萬歐元(2017年：3,500萬歐元)及買入美元。該期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虧損為港幣100萬元(2017年：港幣700萬元)。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及OTT優先股購股權(兩者定義見附註39(a))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公平價值收益為港幣1,500萬元(2017年：港幣700萬元)。

有關OTT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39(a)。



###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 e. 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

本集團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與下列對沖工具有關：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利率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總額
<b>對沖儲備</b>			
於2017年1月1日	390	32	422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09)	(13)	(222)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81)	—	(181)
於2017年12月31日	—	19	19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4(d))	177	5	182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b>177</b>	<b>24</b>	<b>201</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b>(100)</b>	<b>(6)</b>	<b>(106)</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b>17</b>	—	<b>17</b>
於2018年12月31日	<b>94</b>	<b>18</b>	<b>112</b>
<b>對沖成本儲備</b>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4(d))	(135)	(3)	(13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b>(135)</b>	<b>(3)</b>	<b>(138)</b>
對沖成本	<b>45</b>	<b>(18)</b>	<b>27</b>
於2018年12月31日	<b>(90)</b>	<b>(21)</b>	<b>(1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3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無面值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7,719,638,249	12,954	<b>7,719,638,249</b>	<b>12,954</b>

### 34 僱員退休福利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2003年7月1日或之前退休的僱員按月提供退休金。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維持，獨立於本集團的財務。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金估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僱主供款約為港幣400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乃經獨立精算評估後釐定。獨立精算評估由美國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韋萊韜悅的雷詠芬女士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18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的百分之五十三(2017年：百分之六十四)。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1.6年(2017年：13.0年)。

###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附註iii)	292	290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187)	(155)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05	135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年初	154	105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成本淨額	2	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38)	30
僱主供款	(13)	(2)
年底	105	135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2017	2018
股票	55%	75%
固定收益證券	36%	17%
現金及替代品	9%	8%
總計	100%	100%

本集團確保投資持倉是根據資產負債配對架構進行管理，而訂定該架構的目標是使資產配合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亦即配合退休金付款的到期時間及適當貨幣)。本集團並沒有從過往期間改變所用的管理風險過程。

透過界定利益計劃，本集團須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顯著的風險詳情如下：

- 投資風險：強穩的投資回報往往會增加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從而改善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資產淨值衡量的計劃財務狀況，而差劣或負值的投資回報令財務狀況轉弱。

該計劃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替代品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範疇涵蓋全球多個主要地區，藉以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得到最佳的長期回報。將資產類別及地區多元化有助降低與該計劃相關的集中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使用基於市場的債券收益率的貼現率計算。債券收益率下降時，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便會增加，反之亦然。由於債券收益率在近幾年持續上落不定，貼現率已作出顯著改變。
- 通脹風險：支付或延付的退休金或會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全部或部分的香港生活費用上升。退休金的增幅高於預期時，將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反之亦然。
- 長壽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是參照成員於受聘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進行計算。死亡率下降(即預期壽命提升)會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 iii.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年初	317	<b>292</b>
利息成本	4	<b>6</b>
重新計量		
過往虧損	6	<b>4</b>
財務及／或人口假設變動帶來的(收益)／虧損	(19)	<b>4</b>
已支付利益	(16)	<b>(16)</b>
年底	292	<b>290</b>

##### iv.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年初	163	<b>187</b>
僱主供款	13	<b>2</b>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2	<b>4</b>
多／(少)於貼現率的計劃資產回報	25	<b>(22)</b>
已支付利益	(16)	<b>(16)</b>
年底	187	<b>155</b>

#####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淨額的利息成本淨額	2	<b>2</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2	<b>2</b>

##### vi. 已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2017	2018
貼現率	2.00%	<b>2.10%</b>
退休金增幅率	3.00%	<b>3.00%</b>

基於港府出版的香港人口生命表以及界定利益計劃過往情況的觀察，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16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中往後三年的年齡數字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17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中往後三年的年齡數字。

###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i. 已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續)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相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的變動	對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影響			
		2017		2018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b>0.25%</b>	(3.00%)	3.10%	<b>(2.90%)</b>	<b>3.00%</b>
退休金增幅率	<b>0.25%</b>	3.00%	不適用*	<b>2.90%</b>	<b>不適用*</b>
死亡率	<b>1年</b>	(4.80%)**	4.90%**	<b>(4.80%)**</b>	<b>4.90%**</b>

\* 考慮到通貨膨脹及其他市場因素，界定利益計劃的若干退休金付款須受每年百分之三的最低退休金增幅限制。

\*\* 假設的增加是指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4年的年齡，而假設的減少是指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2年的年齡。2016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使用於2017年責任，而2017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使用於2018年責任。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一項的假設變動，而其他全部假設維持不變。在實際情況之中，這是不太可能發生，並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是相關的。當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退休金負債的同一方法(即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的預測單位成本法)進行。

編製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別與過往期間所使用者相比並無改變。

vii.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預期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	15	16	47	303		381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	16	16	48	299		379

###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的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的供款總值約港幣2,300萬元(2017年：約港幣2,100萬元)已予以動用，以減低未來供款，而報告期末並無可供動用的已沒收供款。

### 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

本集團設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 購股權計劃

- 於2014年5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14年計劃」)。
- 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 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 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的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
- 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該等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盈大地產已訂立其他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35(c)。

#### a. 購股權計劃

自2014年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 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

在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而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各相關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本公司、香港電訊、相關參與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相關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相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9,600萬元(2017年：港幣7,8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港幣8,300萬元(2017年：港幣6,700萬元)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另港幣1,300萬元(2017年：港幣1,100萬元)於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 i.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7	2018	2017	2018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				
年初	4,065,694	<b>2,419,685</b>	338,170	<b>552,986</b>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 港幣4.53元(2017年：港幣4.78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0元 (2017年：港幣10.37元)在市場購入	3,441,000	<b>5,636,000</b>	839,000	<b>910,000</b>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5,087,009)	<b>(7,649,601)</b>	(624,184)	<b>(1,273,854)</b>
年底	2,419,685	<b>406,084</b>	552,986	<b>189,132</b>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計劃：				
年初	13,450,426	<b>10,060,881</b>	—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3,389,545)	<b>(3,629,706)</b>	—	—
年底	10,060,881	<b>6,431,175</b>	—	—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年初			5,197,383	<b>1,089,787</b>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港幣10.13元(2017年：港幣10.44元) 在市場購入			540,000	<b>2,038,000</b>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4,647,596)	<b>(3,127,542)</b>
年底			1,089,787	<b>24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 2017年 1月1日	2017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8日	3.61	1,211,000	–	–	(1,211,000)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1,748,462	–	–	(1,748,462)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612,809	–	–	(612,809)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904,078	–	(331,056)	–	573,022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1,514,738	–	–	(1,514,738)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14,736	–	–	–	1,514,73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2,501,505	(348,366)	–	2,153,139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2,822,598	(348,366)	–	2,474,232
總額			7,505,823	5,324,103	(1,027,788)	(5,087,009)	6,715,129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94	4.60	4.73	4.85	4.77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1,719,186	–	(80,832)	(1,638,354)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1,788,946	–	(39,277)	(1,749,669)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787,499	–	(105,004)	–	1,682,495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1,522	–	–	(1,52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22	–	–	–	1,522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2,082,499	(90,053)	–	1,992,44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2,080,974	(89,939)	–	1,991,035
總額			5,298,675	4,163,473	(405,105)	(3,389,545)	5,667,498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5.12	4.60	4.90	5.17	4.72



### 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7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於 2017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81,145	–	(4,895)	(76,250)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6,581	–	–	(6,581)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292,416	–	(7,405)	(285,011)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291,957	–	(20,934)	–	271,023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256,342	–	–	(256,34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256,341	–	–	–	256,341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733,003	(20,066)	–	712,93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732,450	(20,008)	–	712,442
總額			1,184,782	1,465,453	(73,308)	(624,184)	1,952,743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80	10.04	10.23	10.70	10.28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2,881,371	–	(33,202)	(2,848,169)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1,215	–	(333)	(882)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749,315	–	(7,148)	(742,167)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640,488	–	(10,297)	(630,191)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639,494	–	(26,336)	–	613,158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	(426,187)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	–	426,18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1,196,587	(20,998)	–	1,175,589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1,195,573	(20,945)	–	1,174,628
總額			5,764,257	2,392,160	(119,259)	(4,647,596)	3,389,562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93	10.04	10.01	9.72	1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8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 2018年 12月31日
			於 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573,022	-	-	(573,02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14,736	-	-	(1,514,736)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2,153,139	-	-	(2,153,139)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2,474,232	-	-	(664,338)*	1,809,894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3日	4.50	-	100,447	-	(100,447)	-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4月3日	4.50	-	100,446	-	-	100,446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3日	4.52	-	1,305,804	-	(1,305,804)	-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3日	4.52	-	1,305,804	-	-	1,305,804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	1,990,968	(2,444)	(669,058)*	1,319,466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	2,349,324	(2,444)	(669,057)*	1,677,823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0日	4.80	-	723,800	-	-	723,8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0日	4.80	-	723,799	-	-	723,799
總額			6,715,129	8,600,392	(4,888)	(7,649,601)	7,661,032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77	4.64	4.66	4.75	4.65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682,495	-	(23,845)	(1,658,650)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22	-	-	(1,522)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1,992,446	-	(28,097)	(1,964,349)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1,991,035	-	(159,891)	(1,683)*	1,829,461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	2,055,115	(119,366)	(1,751)*	1,933,998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	2,053,575	(119,226)	(1,751)*	1,932,598
總額			5,667,498	4,108,690	(450,425)	(3,629,706)	5,696,057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72	4.66	4.65	4.79	4.64

### 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8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 2018年 12月31日
			於 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271,023	–	(4,784)	(266,239)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256,341	–	–	(256,341)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712,937	–	(6,799)	(706,138)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712,442	–	(41,625)	–	670,817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3日	9.71	–	45,136	–	(45,136)	–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4月3日	9.71	–	45,135	–	–	45,135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9.94	–	628,644	(22,821)	–	605,823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9.94	–	628,125	(22,757)	–	605,368
總額			1,952,743	1,347,040	(98,786)	(1,273,854)	1,927,143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28	9.92	10.03	10.40	9.97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613,158	–	(5,951)	(607,207)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	(426,187)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1,175,589	–	(6,013)	(1,169,576)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1,174,628	–	(31,184)	(303,277)*	840,167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9.94	–	1,247,635	(32,829)	(310,648)*	904,158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9.94	–	1,246,543	(32,757)	(310,647)*	903,139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4月10日	10.40	–	100,000	–	–	100,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20年4月10日	10.40	–	100,000	–	–	100,000
2018年10月5日	2018年10月5日至2019年10月5日	10.34	–	15,000	–	–	15,000
2018年10月5日	2018年10月5日至2020年10月5日	10.34	–	15,000	–	–	15,000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5日	10.66	–	15,000	–	–	15,000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5日	10.66	–	15,000	–	–	15,000
總額			3,389,562	2,754,178	(108,734)	(3,127,542)	2,907,464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30	9.99	10.02	10.30	10.01

\* 根據相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有關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於其各自歸屬日期前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各自市場報價計算。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年底的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如下：

	2017	2018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2年	<b>0.58年</b>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1年	<b>0.61年</b>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2年	<b>0.58年</b>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0年	<b>0.64年</b>

#### c. 盈大地產集團的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的賣方聯屬公司(「支援商」)訂立支援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將透過發行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ati」)相當於不超過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可向下作若干調整)的不附投票權、毋須出資但享有股息的B類股份(「支援商股份」)及轉讓向Melati提供的股東貸款(「支援商股東貸款」)，就所獲取的支援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可向下作若干調整)。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發行支援商股份及轉讓支援商股東貸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購買全部(而非部分)支援商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支援商股東貸款(「支援商認沽期權」)。支援商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其於Melati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Melati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支援商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直至支援商行使支援商認沽期權。盈大地產管理層認為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與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8年12月31日，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7年：零)。

### 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c. 盈大地產集團的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 i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收購協議，據此，待將在印尼雅加達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獲發入伙紙之時，盈大地產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盈大地產集團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fflesia」)的百分之九點九九的股份(「投資者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全部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投資者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透過是項安排，投資者可按與盈大地產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相同的百分比(百分之九點九九)金額加上自土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獲認購時止期間的融資費用的代價，擁有盈大地產集團的印尼發展項目的百分之九點九九。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投資者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投資者股東貸款(「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認沽期權的架構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投資者能變現其投資及防止未知方成為Rafflesia的持份者。投資者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投資者股份將按其於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倘於扣減後有任何差額，投資者須補足該差額，而投資者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盈大地產管理層認為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與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8年12月31日，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6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sup>#</sup> )								總額
	特別股本儲備 (附註(a))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b>本集團</b>									
於2017年1月1日(原列)	918	(18)	81	(1,085)	422	278	(113)	(1,411)	(928)
會計政策變動 <sup>#</sup>	-	-	-	-	-	-	-	(639)	(639)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sup>#</sup> )	918	(18)	81	(1,085)	422	278	(113)	(2,050)	(1,56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38	2,0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38	38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35	-	-	-	-	23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	-	-	172	-	-	-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06	-	-	106
-出售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9)	-	-	(9)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222)	-	-	-	(222)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181)	-	-	-	(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07	(403)	97	-	2,076	2,17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	-	(16)	-	-	-	-	-	-	(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10)	(10)
僱員股份報酬	-	-	67	-	-	-	-	-	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25	(66)	-	-	-	-	34	(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	-	(2)	-	-	-	-	(1)	(3)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918)	-	(4)	-	-	-	-	(635)	(1,55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1)	-	-	-	-	(661)	(662)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918)	9	(6)	-	-	-	-	(1,273)	(2,188)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7,814	7,81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918)	9	(6)	-	-	-	-	6,541	5,626
於2017年12月31日	-	(9)	75	(678)	19	375	(113)	6,567	6,236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4。

### 36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特別股本儲備 (附註(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b>本公司</b>					
於2017年1月1日	901	20	45	17,954	18,9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2,269	2,269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57)	-	(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7)	2,269	2,21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901)	-	-	(656)	(1,55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662)	(66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901)	-	-	(1,318)	(2,219)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	(12)	18,905	18,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6 儲備(續)

	2018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b>本集團</b>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列)	(9)	75	(679)	19	-	375	-	(113)	7,319	6,987
會計政策變動 <sup>#</sup>	-	-	1	-	-	-	-	-	(752)	(751)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sup>#</sup> )	(9)	75	(678)	19	-	375	-	(113)	6,567	6,236
會計政策變動 <sup>#</sup>	-	-	-	182	(138)	(375)	163	-	168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sup>#</sup> )	(9)	75	(678)	201	(138)	-	163	(113)	6,735	6,23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897	8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	(30)	(3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81)	-	-	(81)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99)	-	-	-	-	-	-	(299)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106)	-	-	-	-	-	(106)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17	-	-	-	-	-	17
對沖成本	-	-	-	-	27	-	-	-	-	2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99)	(89)	27	-	(81)	-	867	425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	(26)	-	-	-	-	-	-	-	-	(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20)	(20)
僱員股份報酬	-	83	-	-	-	-	-	-	-	8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33	(79)	-	-	-	-	-	-	37	(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	(2)	-	-	-	-	-	-	-	(2)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2)	-	-	-	-	-	-	(1,633)	(1,635)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1)	-	-	-	-	-	-	(687)	(688)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7	(1)	-	-	-	-	-	-	(2,303)	(2,2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23)	-	(223)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	-	-	-	-	-	(223)	-	(223)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7	(1)	-	-	-	-	-	(223)	(2,303)	(2,520)
於2018年12月31日	(2)	74	(977)	112	(111)	-	82	(336)	5,299	4,141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4。



### 36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儲備	保留溢利	
<b>本公司</b>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列)	20	(12)	-	18,905	18,913
會計政策變動 <sup>#</sup>	-	52	(31)	(21)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0	40	(31)	18,884	18,9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2,543	2,543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37)	-	-	(37)
對沖成本	-	-	8	-	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7)	8	2,543	2,51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1,635)	(1,635)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688)	(68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323)	(2,323)
於2018年12月31日	20	3	(23)	19,104	19,104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6 儲備(續)

a. 由於本公司將全部股份溢價餘額用作抵銷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而於2004年削減股本，故設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並非視作為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特別股本儲備則會視作為香港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所述的不可分派儲備。

於2006年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授法令，批准本公司以特別股本儲備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預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純粹用作解除於股本削減日期已存在的本公司若干債務或負債，主要為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於2013年12月19日解散)所發行4.50億美元於2007年到期的1厘擔保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於2006年3月27日，有關金額當時已作預留，高等法院的法令亦因而生效。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特別股本儲備已按上文全數分派。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91.04億元(2017年：港幣189.05億元)。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此並無預留的現金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受限制現金內列賬。

### 37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2,708	271	(1)	(1,221)	–	1,757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附註13(a))	433	(36)	–	(157)	–	240
匯兌差額	–	2	–	(6)	–	(4)
年底	3,141	237	(1)	(1,384)	–	1,993

港幣百萬元	2018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3,141	237	(1)	(1,384)	–	1,993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附註13(a))	543	(35)	1	(24)	1	486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6	–	–	–	–	6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46)	(2)	–	–	–	–	(2)
匯兌差額	2	–	–	(5)	–	(3)
年底	3,690	202	–	(1,413)	1	2,480

### 37 遞延所得稅(續)

b.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119)	(1,12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6)	(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215)	(1,1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005	3,29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03	3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3,208	3,674
	1,993	2,480

c.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92.95億元(2017年：港幣73.54億元)結轉用作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8,700萬元(2017年：港幣8,100萬元)及港幣4.75億元(2017年：港幣4.47億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 3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 不超過1年	173	7	180	173	7	18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23	19	142	123	19	142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57	75	332	196	45	241
— 超過5年	75	25	100	38	12	50
	628	126	754	530	83	613
減：須於1年內支付的流動負債款項	(173)	(7)	(180)	(173)	(7)	(180)
非流動部分	455	119	574	357	76	433

### 39 其他長期負債

#### a. OTT優先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於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一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OTT優先股所導致的港幣8.23億元(2017年：港幣8.11億元)債務，詳情如下：

於2017年9月25日，本集團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當時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及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OTT優先股」)予三名投資者，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八，總代價為1.1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9億元)。倘於2022年9月25日前並無發生特定或然事項，OTT優先股最早可於該日按原本認購價贖回。OTT優先股有權獲派酌情股息，以及於清算及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或出售業務時享有若干優先權。

OTT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故此被當作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進一步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OTT優先股衍生工具」)，有關工具按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主負債(「OTT優先股負債」)則按攤銷成本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長期負債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於OTT優先股發行日，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及OTT優先股負債的估值分別為港幣3,300萬元及港幣8.08億元。

該附屬公司亦授予其中一名投資者購股權(「OTT優先股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00美元的行使價，進一步認購最多2,000,000股OTT優先股。OTT優先股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滿或之前，於OTT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九個月內行使。據此，本集團於OTT優先股發行日按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為數港幣1,800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OTT優先股購股權未被行使並已失效。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OTT優先股負債融資成本為港幣1,000萬元(2017年：港幣300萬元)，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及OTT優先股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收益分別為不重大金額(2017年：港幣400萬元)及港幣1,500萬元(2017年：港幣300萬元)。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

#### b. 認沽期權安排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因收購Jumbo Fame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時所發出的認沽期權所產生的一筆港幣2.23億元負債(2017年：無)。有關認沽期權的詳情，參閱附註47(a)(v)。

認沽期權被行使時所須支付金額的現值會初步確認為其他長期負債，並於其他儲備中直接扣除相應金額。該負債其後隨時間逐步增加至認沽期權首次可行使當日在行使時所須支付的金額。倘該認沽期權在到期日仍未被行使，有關負債的確認會終止，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8	4,184
調整：		
利息收入	(133)	(134)
融資成本	1,636	1,89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36)	(27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	(3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	(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8)	-
可供出售金額資產的股息收入	(38)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4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154	-
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回)/撥備	(5)	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12	6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88	251
過時存貨撥備	16	1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642	1,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9	1,92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8	18
無形資產攤銷	1,874	1,996
履約成本攤銷	427	422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977	1,04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54)	(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所增加的庫存股份	(16)	(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所減少的權益	(14)	(30)
股份報酬開支	78	96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2	2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90)	(2,559)
—履約成本	(427)	(413)
—吸納客戶成本	(910)	(1,055)
—合約資產	(19)	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	(230)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	1
—存貨	26	(378)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	(683)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3	2
—受限制現金	(10)	(33)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40)	(918)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1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34)	-
—預收客戶款項	(48)	102
—合約負債	304	302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3)	(2)
—其他長期負債	(8)	60
<b>營運產生的現金</b>	<b>11,013</b>	<b>7,195</b>
已收利息	85	116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96)	(695)
—已付海外利得稅	(86)	(71)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0,316</b>	<b>6,545</b>

\*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和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受限制現金	預付 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 款項、按金 及其他流動 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租賃負債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OTT優先股 負債 (計入其他 長期負債)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139)	(70)	214	3,888	45,588	(191)	-	49,29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	-	-	-	10,312	-	-	10,312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	(7)	(1,017)	-	(172)	33	-	(1,163)
償還借款	-	-	-	-	(9,158)	-	-	(9,158)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	-	-	(1,978)	-	-	-	(1,97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	-	51	808	859
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入外匯期權	-	-	-	-	-	(8)	-	(8)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償還 (附註42(b)(i))	-	-	-	-	(130)	-	-	(130)
分類為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受限制現金增加	(10)	-	-	-	-	-	-	(10)
非現金變動	-	63	1,100	1,541	795	186	3	3,688
於2017年12月31日	(149)	(14)	297	3,451	47,235	71	811	51,702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受限制現金	預付 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 款項、按金 及其他流動 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租賃負債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OTT優先股 負債 (計入其他 長期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	(149)	(14)	297	3,451	47,235	71	811	51,70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	-	-	-	15,210	-	-	15,210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	-	(1,376)	-	-	77	-	(1,299)
償還借款	-	-	-	-	(12,543)	-	-	(12,543)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	-	-	(2,013)	-	-	-	(2,013)
受限制現金增加	(221)	-	-	-	-	-	-	(221)
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入外匯期權	-	-	-	-	-	(4)	-	(4)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償還 (附註42(b)(i))	-	-	-	-	(130)	-	-	(130)
分類為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受限制現金增加	(33)	-	-	-	-	-	-	(33)
非現金變動	-	4	1,438	3,041	143	(37)	12	4,601
於2018年12月31日	(403)	(10)	359	4,479	49,915	107	823	55,270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13,416	7,764
減：短期存款	(1,629)	(604)
減：受限制現金	(149)	(40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38	6,7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41 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本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

本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經調整資金」)，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 42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21	2,021
衍生金融工具*	–	–	225	–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	–	–	–	137
	137	–	225	2,021	2,383
<b>流動資產</b>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08	–	–	–	5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2,791	–	–	–	2,79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664	–	–	–	3,664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86	–	–	–	86
衍生金融工具	–	1	–	–	1
其他金融資產	–	79	–	–	79
受限制現金	149	–	–	–	149
短期存款	1,629	–	–	–	1,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38	–	–	–	11,638
	20,465	80	–	–	20,545
<b>總額</b>	20,602	80	225	2,021	22,928



## 42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其他金融負債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	(622)	(622)
應付營業賬款	-	-	(2,088)	(2,0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7,511)	(7,51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	(321)	(321)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173)	(17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1)	(1)
租賃負債	-	-	(1,446)	(1,446)
	-	(15)	(12,162)	(12,177)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	-	(46,613)	(46,613)
衍生金融工具	(253)	(29)	-	(28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455)	(455)
租賃負債	-	-	(2,005)	(2,005)
其他長期負債	-	-	(1,811)	(1,811)
	(253)	(29)	(50,884)	(51,166)
<b>總額</b>	<b>(253)</b>	<b>(44)</b>	<b>(63,046)</b>	<b>(63,34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b>非流動資產</b>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102	–	–	1,10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731	–	731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2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	–	–	–	146
受限制現金	217	–	–	–	217
	<b>363</b>	<b>1,102</b>	<b>731</b>	<b>152</b>	<b>2,348</b>
<b>流動資產</b>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07	–	–	–	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2,697	–	–	–	2,69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799	–	–	–	4,799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10	–	–	–	110
衍生金融工具	–	–	4	–	4
受限制現金	186	–	–	–	186
短期存款	604	–	–	–	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7	–	–	–	6,757
	<b>15,660</b>	<b>–</b>	<b>4</b>	<b>–</b>	<b>15,664</b>
<b>總額</b>	<b>16,023</b>	<b>1,102</b>	<b>735</b>	<b>152</b>	<b>18,012</b>

\*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1,900萬元(2017年：港幣1,000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與合計名義合約金額5.03億美元(約港幣38.87億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該等合約分別指定為3億美元及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本集團可選擇分別以金額約3.76億美元及1.28億美元，於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5月20日提早贖回此3億美元擔保票據及1億美元擔保票據。關於該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分別參閱附註30(c)、30(f)及32(a)。

## 42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608)	(608)
應付營業賬款	-	-	(1,952)	(1,95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6,675)	(6,67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	(322)	(32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173)	(17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1)	(1)
租賃負債	-	-	(1,608)	(1,608)
	-	-	(11,339)	(11,3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49,307)	(49,307)
衍生金融工具	(234)	(29)	-	(26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357)	(357)
租賃負債	-	-	(2,871)	(2,871)
其他長期負債	-	-	(2,312)	(2,312)
	(234)	(29)	(54,847)	(55,110)
總額	(234)	(29)	(66,186)	(66,449)

## 42 金融工具(續)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債務工具的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本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9(e)。

管理層已考慮合約資產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合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全期預期虧損極少，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等合約資產進行撇銷或作出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該等資產。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屬全面履行。

債務工具的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簽訂該等資產，而本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44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參閱附註44。

## 42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624)	-	-	-	(624)	(622)
應付營業賬款	(2,088)	-	-	-	(2,088)	(2,0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511)	-	-	-	(7,511)	(7,51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 應付港府的款項	(321)	-	-	-	(321)	(32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	-	-	-	(1)	(1)
租賃負債	(1,455)	-	-	-	(1,455)	(1,446)
	(12,180)	-	-	-	(12,180)	(12,177)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i)	(1,273)	(10,539)	(21,631)	(22,798)	(56,241)	(46,613)
衍生金融工具	2	(16)	(116)	(172)	(302)	(28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332)	(100)	(574)	(455)
租賃負債	-	(929)	(908)	(348)	(2,185)	(2,005)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15)	(73)	(912)	(1,264)	(2,264)	(1,811)
	(1,286)	(11,699)	(23,899)	(24,682)	(61,566)	(51,166)
<b>總額</b>	<b>(13,466)</b>	<b>(11,699)</b>	<b>(23,899)</b>	<b>(24,682)</b>	<b>(73,746)</b>	<b>(63,34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11)	-	-	-	(611)	(608)
應付營業賬款	(1,952)	-	-	-	(1,952)	(1,95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675)	-	-	-	(6,675)	(6,67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						
應付港府的款項	(322)	-	-	-	(322)	(32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	-	-	-	(1)	(1)
租賃負債	(1,621)	-	-	-	(1,621)	(1,608)
	(11,362)	-	-	-	(11,362)	(11,3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1,356)	(4,612)	(34,269)	(18,526)	(58,763)	(49,307)
衍生金融工具	(18)	(22)	(50)	(173)	(263)	(26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241)	(50)	(433)	(357)
租賃負債	-	(1,009)	(1,492)	(655)	(3,156)	(2,871)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13)	(70)	(1,934)	(1,262)	(3,279)	(2,312)
	(1,387)	(5,855)	(37,986)	(20,666)	(65,894)	(55,110)
總額	(12,749)	(5,855)	(37,986)	(20,666)	(77,256)	(66,449)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在長期借款中提取銀行借款港幣16.90億元(2017年：港幣18.20億元)，用作本集團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一筆港幣2.32億元(2017年：港幣1.64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份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7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及包括一筆港幣4,300萬元(2017年：零)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與多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合計名義合約金額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2017年：零)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關於該筆擔保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分別參閱附註30(e)、30(b)及32(a)。

## 42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且不會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質的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高市場風險工具。

本集團會釐定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港幣、美元或歐元列值。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以美元／歐元列值的借款均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25.53億美元(約港幣197.87億元)(2017年：25.53億美元(約港幣197.87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7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應收營業賬款	1,708	227	266	<b>1,497</b>	<b>194</b>	<b>257</b>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12	-	-	<b>21</b>
其他金融資產	79	-	-	-	-	-
受限制現金	-	-	-	-	-	<b>1</b>
短期存款	1,017	-	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19	130	216	<b>1,691</b>	<b>191</b>	<b>249</b>
短期借款	-	(622)	-	-	<b>(597)</b>	-
應付營業賬款	(1,298)	(115)	(102)	<b>(1,160)</b>	<b>(65)</b>	<b>(104)</b>
租賃負債	(130)	(13)	(257)	<b>(151)</b>	<b>(8)</b>	<b>(172)</b>
長期借款	(23,218)	(1,830)	-	<b>(23,365)</b>	<b>(1,761)</b>	-
貨幣(負債)/資產所產生的						
總承擔額	(17,623)	(2,223)	137	<b>(21,488)</b>	<b>(2,046)</b>	<b>252</b>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						
貨幣資產淨值	(967)	(66)	(179)	<b>(354)</b>	<b>(93)</b>	<b>(173)</b>
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18,796	1,830	-	<b>18,926</b>	<b>1,761</b>	-
整體承擔淨額	206	(459)	(42)	<b>(2,916)</b>	<b>(378)</b>	<b>79</b>



## 42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2,400萬元(2017年：增加／減少約港幣2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1.15億元(2017年：港幣9,100萬元)，主要由於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600萬元(2017年：港幣1,9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收益。同時，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4,600萬元(2017年：港幣4,800萬元)，主要由於以一份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百分之五，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300萬元(2017年(經重列)：減少／增加約港幣200萬元)。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資產的金額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或以其他主要外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若干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若干浮動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42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經考慮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影響後，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17		2018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長期借款	4.88	4,422	<b>4.88</b>	<b>4,439</b>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3.78	18,408	<b>3.89</b>	<b>18,410</b>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1.84	1,488	<b>1.84</b>	<b>1,492</b>
		24,318		<b>24,341</b>
浮動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0.72	622	<b>0.76</b>	<b>608</b>
長期銀行借款	1.64	20,077	<b>2.51</b>	<b>22,689</b>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5.44	2,218	<b>6.76</b>	<b>2,277</b>
		22,917		<b>25,574</b>
借款總額		47,235		<b>49,915</b>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08億元(2017年：港幣9,700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7年及2018年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 42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全部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除外。為管理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令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港幣10.34億元(2017年：港幣11.33億元)於Euronext Amsterdam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上市股本投資市場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會增加／減少約港幣5,100萬元及港幣100萬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出現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前，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上市股本投資市場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5,700萬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出現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本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連同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會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與其相關業務及相似的上市實體的表現對比，以評估其表現。

###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	46,613	47,201	49,307	48,982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及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其公平價值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當前買入價為市場報價。該等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估計。倘一項金融工具在估計公平價值時，所有估值用的重要信息均為可觀察的信息，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因此，非上市股本證券計入此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133	—	—	1,133
— 非上市證券	—	—	888	888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25	—	225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	—	1
其他金融資產	—	79	—	79
<b>資產總額</b>	<b>1,133</b>	<b>305</b>	<b>888</b>	<b>2,326</b>
<b>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	—	(22)	(22)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53)	(29)	(282)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	(15)	(15)
<b>負債總額</b>	<b>—</b>	<b>(253)</b>	<b>(66)</b>	<b>(319)</b>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1,025	—	—	1,025
— 非上市證券	—	—	77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9	—	—	9
— 非上市證券	—	—	722	722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52	—	1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	—	4
<b>資產總額</b>	<b>1,034</b>	<b>156</b>	<b>799</b>	<b>1,989</b>
<b>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	—	(50)	(50)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34)	(29)	(263)
<b>負債總額</b>	<b>—</b>	<b>(234)</b>	<b>(79)</b>	<b>(313)</b>

## 42 金融工具(續)

###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Euronext Amsterdam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

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一份利率掉期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一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基金投資。

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多家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的投資、收購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的負債(分類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或其他長期負債)，以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OTT優先股購股權及OTT優先股衍生工具。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
- 外匯期權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主要信息包括合約的合約條款，以及可觀察信息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收益率曲線及引伸波幅。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有與無」會計法釐定。該方法的主要信息包括相關優先股價格、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發生若干變現事項的機會率。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型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第三層級的工具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用於為這些第三層級工具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

- 相關OTT優先股股價：10.0美元(2017年：10.0美元)
- 流通性折讓：22.0%(2017年：22.0%)

#### ii. 其他非上市投資

- 市場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或將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除息及除稅前盈利所得的倍數為基礎)：3-20(2017年：3-20)
- 流通性折讓：15%-30%(2017年：15%-30%)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的資產/(負債)變動：

港幣百萬元	2017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OTT優先股 購股權及 OTT優先股 衍生工具	應付或然代價
年初	1,045	–	(22)
添置	32	(51)	–
出售	(117)	–	–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	7	–
撥入權益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72)	–	–
年底	888	(44)	(22)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價值		2018		
	註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以公平價值 註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OTT優先股 購股權及 OTT優先股 衍生工具	應付或然代價
年初(原列)	–	–	888	(44)	(2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4)	77	811	(888)	–	–
年初(經重列)	77	811	–	(44)	(22)
添置	–	79	–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	(48)
出售	–	(436)	–	–	–
支付	–	–	–	–	20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	268	–	15	–
年底	77	722	–	(29)	(50)

於2018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7.99億元(2017年：港幣8.88億元)。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並就本集團投資項目的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其公平價值越低。

### 43 承擔

#### a. 資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投資	33	16
投資物業	19	18
發展中物業	167	919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193	2,091
	1,412	3,044

#### b. 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於未來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17	2018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30	23
1年後但5年內	573	42
5年後	413	-
	1,116	65

#### 網絡容量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年內	20	110
1年後但5年內	66	2
5年後	19	-
	105	112

#### c. 其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	2,020	3,347
營業開支承擔	214	3,514
	2,234	6,8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43 承擔(續)

#### d. 應收租賃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年內	98	112
1年後但2年內	103	111
2年後但3年內	92	117
3年後但4年內	111	102
4年後但5年內	104	91
5年後	320	210
	828	743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 44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履約保證	572	566
投標保證	2	2
付款保證	–	34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信貸安排所作的銀行擔保	60	56
代替現金訂金的擔保	49	49
僱員賠償	8	8
擔保的彌償保證	11	11
	702	726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而目前就進行中的若干事項稅務處理，須受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若干提問。於2018年12月31日，除已作撥備的事項外，本集團未能確定這些稅務查詢的可能結果。根據現有的資料及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5 銀行借款信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信貸總額為港幣401.12億元(2017年：港幣378.51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150.92億元(2017年：港幣154.92億元)。

如同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信貸將按要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與已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b)。

短期及長期借款概要分別載於附註29(f)及30。

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物業、設備及器材	89	923
持作發展物業	–	2,172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	–
發展中的物業	–	770
受限制現金	–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
	1,128	5,052



## 46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根據所有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向一組獨立於本集團的買方(「買方」)以現金代價合共約港幣3.87億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合縱連網商業方案有限公司、Horizon Plus Limited及合縱連網有限公司(統稱為「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的股東貸款(「該交易」)。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投資方式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已出售物業」)，而該等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佔用。該交易於2018年12月完成。

該交易是本集團改善及重新安置媒體製作設施以應對媒體業務擴展的計劃的一部分。為配合過渡安排，本集團同意根據所有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租賃協議向業主(即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租回已出售物業，自2018年12月2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選擇續約另外兩個為期三年的租約年期(惟租戶或業主均可以事前不少於18個月的通知作終止)，首年月租約為港幣100萬元，其後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五。

由於租金在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後釐定，管理層認為此項租回安排是與買方進行的公平交易。

於出售日，售出的總資產淨值及出售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 及出售所得收益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直接費用)	377
因租回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8
因租回物業所產生的租賃負債	(57)
減：出售資產淨值的總賬面值	(5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所得收益(附註9)	276

於出售日，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52
租賃土地權益	19	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a	(2)
出售資產淨值的總賬面值		52

## 47 業務合併

### a. 收購Jumbo Fame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集團」)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約港幣8,800萬元收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Fame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約百分之五十一的股權。Jumbo集團是香港關鍵意見領袖(「KOL」)市場的領導企業，提供廣告、視象製作、活動籌劃等服務。該收購有助媒體業務達致內容多元化，吸引更多客戶和觀眾，從而為媒體業務創造協同價值。

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公司的多數股權及控制權當日，本集團需要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將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列為商譽。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在本集團的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已確認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於2019年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Jumbo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及商譽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40
應付代價	48
總購入代價	8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19)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69

有關商譽反映Jumbo集團的KOL網絡通過達致內容多元化與吸引更多客戶和觀眾，為本集團媒體平台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Jumbo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使用權資產	5
無形資產	36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租賃負債－流動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37
非控股權益	(1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9

## 47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Jumbo Fame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集團」)(續)

####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Jumbo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4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現金流出淨額	39

#### ii.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約港幣100萬元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已列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收購完成日為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Jumbo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700萬元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港幣1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為約港幣6,900萬元及約港幣1,500萬元。

#### iv. 或然代價

總代價中包括約港幣4,800萬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倘若干財務目標於2018年至2021年得以達成，本集團需支付共計最多約港幣2.57億元的款項。

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採用收益法估計。公平價值根據貼現率百分之十三及Jumbo集團的假設EBITDA(經機會率調整後)估計。這是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計算此EBITDA採用的關鍵不可觀察假設為收購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假設收益。

#### v. 認沽期權安排

本集團向持有Jumbo Fame Global Limited餘下百分之四十九股權的股東發出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在2022年達到若干財務目標時可予以行使，認沽期權持有人可按期權價(以Jumbo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乘以固定倍數而釐定)將其股權向本集團沽出。該期權價上限為港幣2.85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可能應付的金額的現值港幣2.23億元。

### b. 收購The Club Travel Services Limited(前稱為先鋒旅遊有限公司)(「Club Travel」)

於2018年7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Club Tra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lub Travel為一家持牌旅行代理商，經營旅遊服務。該收購有助本集團為客戶及一些內部員工處理旅行安排。有關收購的總代價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c. 收購Yugenkaisha Hakuousha Cleaning Company

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Yugenkaisha Hakuousha Cleaning Compan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在日本北海道提供洗衣服務。有關收購的總代價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48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15元，完成配售840,74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總代價(扣除直接費用)約現金港幣83.61億元。據此，本集團確認於香港電訊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增加約港幣5.47億元(經重列)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78.14億元(經重列)。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九七，較配售事項前減少約百分之十一。

### 4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3(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2016*	2017 (經重列)	2018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3,277	39,314	38,384	36,832	<b>38,850</b>
銷售成本	(15,151)	(18,965)	(17,743)	(18,344)	<b>(20,642)</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91)	(14,534)	(15,114)	(12,859)	<b>(12,970)</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17	135	32	(35)	<b>643</b>
利息收入	90	87	52	133	<b>134</b>
融資成本	(1,418)	(1,634)	(1,429)	(1,636)	<b>(1,899)</b>
應佔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公司業績	50	37	45	54	<b>68</b>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74	4,440	4,227	4,145	<b>4,184</b>
所得稅	(803)	(447)	(395)	(1,061)	<b>(1,134)</b>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4,671	3,993	3,832	3,084	<b>3,050</b>
<b>已停止經營業務</b>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	–	–	1,143	–
<b>本年度溢利</b>	<b>4,671</b>	<b>3,993</b>	<b>3,832</b>	<b>4,227</b>	<b>3,050</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10	2,295	2,051	2,038	<b>897</b>
非控股權益	1,361	1,698	1,781	2,189	<b>2,153</b>
<b>資產及負債</b>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2016 (經重列)	2017 (經重列)	20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648	54,619	62,579	66,298	<b>72,754</b>
流動資產總額	21,391	20,139	18,995	26,226	<b>21,473</b>
流動負債總額	(19,018)	(17,493)	(15,101)	(15,127)	<b>(14,592)</b>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652)	(43,923)	(52,638)	(55,505)	<b>(60,026)</b>
資產淨值	12,369	13,342	13,835	21,892	<b>19,609</b>
<b>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b>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17,912	18,460	18,855	18,905	<b>19,104</b>

\* 概無重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比較數據，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的影響，原因為董事認為重列成本大於重列裨益。

# 投資者關係

## 董事

於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李福申(副主席)  
邵廣祿  
朱可炳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 2018年年報

本2018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8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  
或  
B) 收取2018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8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8年年報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於美國預託證券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美國預託證券登記冊內的持有人，可填妥存管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管銀行將整理普通股投票的結果，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投票表格送交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 7,719,638,249股股份

##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港幣8.91分  
末期 港幣22.33分\*

\* 待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8年年度業績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5月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 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的股東)	2019年5月16-17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8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9年5月17日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	2019年6月11日或相近日子

##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 網站

www.pccw.com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http://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19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